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4/11-12號文件

檔 號：CB1/BC/3/10

內務委員會文件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重寫《公司條例》

2. 《公司條例》(第32章)於1932年制定，其主要條文源自英國《1932年公司法》。該法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該法例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公司條例》上次在1984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和修訂。在過去20年，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對《公司條例》進行數次大規模檢討。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關於修訂《公司條例》各條文的建議，當局曾透過數條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其中一些建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對《公司條例》不斷作出零碎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實有需要全面重寫《公司條例》，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已在過去20年改革當地的公司法¹。重寫《公司條例》讓香港可參考公司法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改革經驗，加強本港的競爭力。

3. 當局於2006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下稱"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重寫工作由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

¹ 英國《2006年公司法》及澳洲《2001年法團法》。

成立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領導。政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亦成立了4個專責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學者、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就特定範疇²提供意見。由於常務委員會是重寫工作的主要諮詢組織,聯合工作小組及各諮詢小組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均會諮詢常務委員會。在重寫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多項較複雜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經考慮公眾意見及常務委員會的其他建議後,發表了條例草案擬稿,並由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分兩個階段進一步諮詢公眾。

4. 由於重寫《公司條例》涉及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重寫。當局會透過引入《公司條例草案》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至於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則會在當局進行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時處理。《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則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而有關條文很可能會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政府當局計劃,《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時³,現行《公司條例》中關於現存公司的所有條文將會予以廢除。

5. 在《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須訂立多條附屬法例,才可開始實施。此外,公司註冊處將須因應有關改動而修訂表格並更新其資料系統。當局預計《公司條例草案》可在2014年左右開始實施。

條例草案

6. 《公司條例草案》包含21個部分、909項條文和10個附表,並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目的是改革香港的公司法及使之現代化、重述關乎公司的部分成文法、訂定關乎公司的其他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公司條例草案》之下的擬議措施旨在達致4個主要目的,即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

² 該等特定範疇是:有關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條文;有關公司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公司會議及行政的條文;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條文;及有關審查、調查和罪行及懲罰的條文。

³ 《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會獲編一個新的章數。現行的《公司條例》仍為第32章,但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1年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公司條例草案》。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44次會議⁴，並聽取公眾人士對《公司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商會、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投資者關注團體及公眾就《公司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在3次會議上，與30個團體／個別人士會晤，以聽取有關團體／個別人士就《公司條例草案》及個別條文的意見，並接獲89份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為方便以有條理的方式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涵蓋的主要政策及建議，法案委員會按條例草案各部所涵蓋的事宜及條文的相關程度，把條例草案的21部及10個附表分為10組。本報告下文綜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為協助委員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已為下述目的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每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比較條例草案每部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及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以便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載列與條例草案每部有關的各項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附以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以便委員審議。相關文件及其連結載於**附錄III**。

《公司條例草案》的4項目的

9. 法案委員會支持《公司條例草案》的4項主要目的。委員普遍支持推行新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和確保公司法制度的規管更為妥善。委員強調，必須確保《公司條例草案》的新規定不會影響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及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這一點至關重要。委員察悉，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中，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佔的比例甚高，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以推廣在香港成立公司。

10. 政府當局解釋，影響公司選擇註冊地的相關因素很多，包括稅制、與成立公司及披露有關的要求、透明度準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以及歷史因素等。政府當局相信香港在多

⁴ 當中26次會議分上下兩節舉行。

方面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具有競爭優勢，這一點由以下情況可見一斑：由2006年至2010年，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數目有上升趨勢，截至2011年6月底，在本地註冊的現存公司總數為912 242間。重寫《公司條例》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將香港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作一比較。政府當局深知必須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水平，而又不會不必要地窒礙在香港成立公司。《公司條例草案》已在此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公司條例草案》將為在香港成立和經營公司提供與時並進的現代法律基礎，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

11. 關於方便營商的目的，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推行多項措施，以消除對公司的不必要規定，並簡化程序，從而方便公司經營。委員強調，必須確保《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立的新規定，不會增加公司的合規成本，對於佔香港公司數目90%以上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而言，這一點尤為重要；當局亦須確保此等新規定不會對中小企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構成負擔，因為他們的資源往往有限，並且甚少接受專業培訓和法律知識貧乏。

第1組：第1、3及17部

第1部

12. 第1部 —— 導言，這部分是引言，當中載述新條例的名稱、其生效日期、《公司條例草案》所使用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和定義。

"責任人"的新表述(條例草案第3條)

13. 在《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內的一些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不但旨在懲罰公司，亦旨在懲罰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公司條例》第351(2)條界定"失責高級人員"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名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由於證明"明知而故意"的舉證責任很高，檢控甚為困難，故政府當局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引入"責任人"的新表述，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3條，"責任人"被界定為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14. 委員關注到"責任人"的新表述對公司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的法律責任的影響，尤其是有關表述會否使疏忽的不作為的行為構成刑事法律責任。部分委員(梁君彥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察悉，由於在《公司條例草案》下針對"責任人"的罪行大部分屬規管性質(例如沒有依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提交各類申報表和文件)，而且現時有關該等罪行的不合規情況並不嚴重，因此質疑是否需要降低檢控門檻。他們尤其關注到，新的表述會導致中小企須承擔繁苛的責任，而這些企業的資源及法律知識一般有限，因此經營者可能很容易便看漏了為數眾多的提交文件規定。他們認為，若把新的表述應用於中小企，將會違背《公司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未能利便中小企營運及減低合規成本。

15. 政府當局強調，"責任人"的新表述旨在降低檢控門檻，將涵蓋範圍擴及高級人員的魯莽的作為／魯莽的不作為，以加強執法。新表述中刪除了舉證責任甚高的"明知而故意"，藉此確保公司的高級人員不能為避免承擔法律責任而蓄意漠視《公司條例草案》所訂他們應盡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此舉會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而加強企業管治是重寫《公司條例》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至於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澄清，"責任人"的表述沒有施加嚴格法律責任，而控方有責任就某項罪行的各個元素證明被告有犯罪意圖。"授權、准許或參與"等詞全部表示當事人必須知情。控方要證明被告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或罔顧後果而非純粹由於疏忽，以符合須證明被告有犯罪意圖的規定。因此，這個表述將涵蓋理應知道本身責任，但卻罔顧後果，漠視會否違反規定的高級人員。

16. 對於"責任人"的表述中"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的該部分條文，委員關注到，此部分的涵蓋範圍廣泛，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很容易觸犯《公司條例草案》下的有關罪行，以致須為此而負上法律責任。他們要求當局就同樣採納類似字眼的本地條例及海外法例提供資料。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這片語亦見於《公司條例》及其他法規，例如《公司條例》第155A(5)條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95、96及97條已就沒有採取合理步驟而施加法律責任。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亦有採納同一片語，而同樣的表述亦用於新加坡的多項法案。政府當局指出，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在考慮某高級人員是否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該高級人員是否知道有責任採取或確保採取一

切合理步驟以防止違規事件發生，以及該高級人員是否知悉導致及／或有關違規事件發生的相關情況。如高級人員訂有遵從規定的制度，及／或把遵從《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責任轉授予適當的人員，並就有關情況作出一般監察，他們一般不會被視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規定。舉例來說，若公司因沒有提交某些文件而違反了法例要求，而公司交付文件的責任已轉授予某人員，亦有就該人員的工作情況作出一般的監察，而監察的結果並無顯示任何問題，則預計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無須因違規事件而負上法律責任。

18. 委員仍然關注"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這片語對高級人員及董事構成的影響，尤其是對於那些對公司可能發生違規事件全不知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資源及法律知識通常有限而純粹是疏忽的中小企董事所構成的影響。

19. 經考慮委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後，政府當局建議從"責任人"的表述中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的部分。委員察悉，刪除該相關部分後，"責任人"的表述將不會涵蓋高級人員的疏忽不作為。構成違規的行為的範圍將會收窄，而高級人員因公司違規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將會減少。高級人員不會純粹因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公司違規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在此表述中餘下的部分("授權、准許或參與")須包括的犯罪意圖將會是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或罔顧後果，而不包括疏忽。政府當局指出，相比《公司條例》下"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經修訂後的"責任人"的表述，檢控門檻仍然較低，因為無須證明"故意"的意圖；故此，仍能達致加強企業管治及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政策目標。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20. 至於已規定董事須就"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規行為負上責任的《公司條例》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保留該等條文是合適的做法，因為所涉及的罪行性質嚴重，故有必要向沒有採取步驟防止公司違規的董事施加法律責任，以確保他們遵從規定。在多項此類條文中，董事獲給予法定的免責辯護權利；除非是故意觸犯有關罪行，否則不會判處監禁。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可組成的公司類別

21. 根據《公司條例》，可組成8類不同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在取消部分已過時的公司類別並把其他公司重組至新類別後，可組成的公司簡化至5類。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可組成的公司類別載於下表 ——

根據《公司條例》可組成的公司類別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可組成的公司類別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

不同類別公司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6至11條。

第3部

22. 第3部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這部分載有關於公司組成及註冊、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事宜的條文。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條例草案第62至65、70至80及93條)

23. 現時，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下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過往，章程大綱載有公司的宗旨條款及法定資本，而所有規管公司事務的條文則載於章程細則。由於章程大綱的重要性現已減低，加上在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後建議取消法定資本，再者，為了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新西蘭)要求公司只有一份章程文件的規定一致，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公司須有章程大綱的規定。條例草案第63至65及70至80條分別載述有關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條例草案第73條賦權財政司司長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對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取代現時《公司條例》附表1內的A表⁵及其他列表。條例草案第93條訂明原有公司(即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的章程大綱的條件(即條文)，例如宗旨條款(如有的話)及成員的法律責任，而此等條件將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⁵ 《公司條例》附表1的A表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範本規則，以供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內。

關於公司名稱的事宜 —— 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條例草案第98條)

24. 條例草案第98條賦予處長權力，可向若干公司批出讓公司在其名稱中略去"Limited"或"有限公司"字眼的特許證。委員詢問有關處長批出該特許證的目的及目標公司。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98條重述《公司條例》現有第21條。截至2011年9月30日，共有773間現有公司獲批予特許證以略去其名稱中的"limited"或"有限公司"字眼。該等公司是為促進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而組成，並擬將公司的利潤(如有的話)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以及禁止向公司的成員支付任何股息。在本質上，大部分的《公司條例》第21條公司屬法律下的"慈善團體"，而絕大部分的《公司條例》第21條公司均獲《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給予慈善團體的稅務豁免。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條例草案第111至114條)

25. 條例草案第111條訂明，在章程大綱廢除後，公司行使權力時將受其章程細則所限制。條例草案第112至114條是新增條文，有關條文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相關條文而制定，以期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以外的法定保障。條例草案第112條訂明，如果與公司交易的人真誠地行事，公司董事使公司受約束的權力，便將視為不受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任何決議或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條例草案第113及114條訂明，如與公司交易的一方為"內部人士"(例如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又或如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即《公司條例》第21條公司)，則條例草案第112條所賦予有關人士的保障(在某些條件規限下)不會適用。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等條文訂明與公司交易的第三者在條例草案第112至114條所載的特定情況下的權利，藉此方便營商。有關目的是為慈善及其他非牟利公司的資金及資產提供更大的保障。然而，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14條的適用範圍應限於根據條例草案第98條發出的特許證所關乎(即獲特許證以略去其名稱中的"limited"或"有限公司"字眼的公司(條例草案第98條公司))，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即慈善團體)獲稅務轄免的公司。有關建議的效果是條例草案第98條所指並非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公司，將不會被條例草案第114條所訂的例外所涵蓋。條例草案第112條因此會適用於該

等公司。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使有關建議生效。

容許公司就公司名稱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條例草案第103及104條)

27.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22A條，若處長認為某本地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或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又或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名稱。有關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或通知書作廢。處長在這方面的權力在條例草案第104條下重述，但該條文訂明公司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非向法院申請將處長的指示作廢。

28. 委員詢問有關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修訂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在審議前條例草案期間，有委員認為，鑒於法院程序涉及的時間和成本，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審理針對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2A條所發出的指示而提出的上訴。由於政府當局處理《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修訂需時，當局當時承諾在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時考慮有關事宜，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同意擬議安排。鑒於非香港公司針對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37B條發出的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權利與之相類似，政府當局亦已將有關修訂納入條例草案第772條，容許非香港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法案委員會察悉，行政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就針對下述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當局根據多項條例或規例而作出的行政決定，例如保安人員許可證及商業登記費等事項。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19、120及122條)

29. 《公司條例》第93(1)(b)條規定，每間公司須備有其上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的法團印章。條例草案第119條述明，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方便營商及簡化公司簽立文件的方式。

30. 委員認為，如公司選擇備有法團印章，以簽立其文件，印章應以適當的形式蓋上。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第122條提出修正案，以澄清印章必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蓋上。委員同意有關修訂，因為這是為了與章程細則範本中處理蓋上法團印章的條文一致，並清楚表示不按章程細則訂明程序的方式蓋上印章並非恰當的簽立。

第17部

31. 第17部 ——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這部分主要重述現行《公司條例》第IX部，並作出若干修改。第IX部就依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的公司的註冊訂定條文。政府當局已重新排列《公司條例》第IX部的條文，使條文的次序更合邏輯和更方便使用。當局考慮到香港沒有已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因此藉此機會刪除《公司條例》第310至312條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即使仍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有關公司只要解散並成立為一間《公司條例草案》下的新法團公司便可。關於條例草案第795及797條，委員察悉，並非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組成的公司可向處長交付所需的文件，以申請註冊為無限公司。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1月31日，在登記冊上共有13間無限公司。此等公司全為私人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第2組：第16及18部

第16部

32. 第16部 —— 非香港公司，這部分所載的條文關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有關條文基本上重述經《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大幅修訂的現行《公司條例》第XI部，其主要目的是簡化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剔除名稱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條例草案第784至789條)

33. 《公司條例》第339A條賦權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可引用《公司條例》中與剔除本地不營運公司名稱有關的條文(即《公司條例》第291條)，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把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刪除。這種藉參照方式訂立的法例條文可能會導致不明確的情況。條例草案第784至789條明文訂明處長把非香港公司從公司

登記冊除名前應採取的步驟、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向處長申請將公司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及批准這類申請的條件。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788(2)(a)條訂明處長批准非香港公司恢復註冊的申請的條件，其中一項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委員關注到，如某非香港公司暫時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而該公司那時又被除名，則該公司將不能根據條例草案第788條申請恢復註冊。有鑒於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788(2)(a)條提出修正案，以訂明以下恢復註冊的條件：非香港公司根據第787條提出申請時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以及該公司被除名前的6個月內，曾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條例草案第783條)

35. 委員察悉，根據第16部的罪行條文，除公司及每名負責人員外，每名授權或准許違反指定條文的"代理人"均屬犯罪。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783(1)條，如註冊非香港公司解散，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在解散日期後的14日內通知處長。條例草案第783(3)條訂明，如獲授權代表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783(1)條，即屬犯罪。委員詢問，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與"獲授權代表"在職責及法律責任方面有何分別，尤其當他們按非香港公司的指示行事而違反《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時，當局有何規管。此外，部分團體認為，將第16部的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代理人"，或會使非香港公司較香港公司承擔更繁重的責任，因為該部的罪行條文已涵蓋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委員得悉該會的意見，並詢問當局因何將罪行條文的涵蓋範圍擴至代理人。

36. 關於"代理人"與"獲授權代表"的分別，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沒有為第16部界定"代理人"的定義，該詞會按照一般定義詮釋，即指代某人行事的人。另一方面，第16部界定了"獲授權代表"的定義，該詞指"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任何須向該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的人士。因此，獲授權代表除擔任公司在接受文件送達方面的代理人外，亦會在獲得公司委任的情況下，成為公司在其他業務方面的代理人。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在現行《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下，獲授權代表只負有非常有限的責任。除條例草案第783(1)條所訂的法定職責外，獲授權代表普遍被委以代註冊非香港公司提交申報表的職責。然而，此等其他職責並非《公司條例草案》所施加。另一方面，在《公司條例草案》下適用於代理人的罪行條文包

括：沒有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條例草案第764(6)條)；沒有就公司更改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條例草案第766(10)條)；以及沒有就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條例草案第782(3)條)等。關於對《公司條例草案》將法律責任伸延以涵蓋代理人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該建議可改善執法，做法恰當。為釋除疑慮，政府當局指出，草擬第16部的罪行條文，目的是使只有公司的代理人授權或准許違反規定，才須承擔法律責任，此項規定與《公司條例》第340條的現行規定一致。

37. 條例草案第783(3)條訂明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沒有將公司解散一事通知處長的罪行，就此，條例草案第783(4)條訂明，獲授權代表可提出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有關規定獲遵守，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法案委員會認為，為獲授權代表提供的免責辯護所涵蓋的情況應包括該人確實不知道非香港公司解散。政府當局接納有關建議，並會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如獲授權代表"不知道並沒有理由相信公司已解散"，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規定(條例草案第762、764、765及778條)

38. 條例草案第764條訂明，任何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必須向處長申請註冊。根據條例草案第762條，"營業地點"的定義包括股份過戶處及股份登記處。法案委員會認為，"營業地點"的定義應確保涵蓋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非香港公司，並應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以防止非香港公司逃避註冊的法律責任，這項措施對保障與公司交易各方的利益至關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檢討該定義及規定非香港公司註冊的準則。

39. 政府當局表示，在英國，註冊的準則是公司有否開立英國機構(UK establishment)，即指營業地點或海外公司的分公司。雖然"營業地點"一詞並無在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界定，但只要有公司主要業務的附帶活動在英國進行，亦足以符合設立營業地點的驗證準則。舉例而言，某間海外公司只設有貨倉或行政設施，仍會被視為設立營業地點，因此必須在英國註冊。在新加坡，新加坡《公司法》採用混合的準則，即公司有否經營業務及設立營業地點。雖然法例中載有"經營業務"的定義，但並無"營業地點"的定義。據政府當局所述，《公司條例》採用設立"營業地點"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註冊準則，這與英國的情況一致；不過，"營業地點"的實際定義在過去

多年曾經演變。常務委員會亦認為，此項註冊準則應維持不變，因為要為"經營業務"制訂定義十分困難，除此之外，與"營業地點"的驗證相比，"經營業務"的驗證亦存在不確定性，導致公司唯有在新加坡註冊，以策萬全。此外，目前已有一套確立的案例闡釋何謂已設立的"營業地點"，這將有助詮釋"營業地點"的概念。舉例而言，法院曾裁決公司在以下情況即屬設有營業地點：公司有指明或可以辨認的地點經營業務，而該業務的性質並非轉瞬即逝；以及有可見的標誌或實體標示，顯示公司與某處所有關連。有鑒於上述觀點，政府當局認為使用設立營業地點的概念，較採用是否經營業務的新驗證準則可取。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非香港公司可修改已登記的帳目，並須在作此決定後的7日內將預警陳述交付處長。鑒於非香港公司提交該陳述所需的時間可能較本地公司所需的時間為長，委員建議給予超過7日時間。鑒於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以"15日"取代"7日"的時限。委員得悉，經修訂的時限與當局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中向處長交付文件作登記或通知之用的時限一致。

第18部

41. 第18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這部分關於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印本形式)。這部分亦處理公司透過網站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的事宜。

42. 條例草案第816至818條(第3分部)處理自然人(即並非公司)向公司作出的通訊。文件在以電子方式發送之後的48小時，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所指明的較長期限終結時(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會被視作已由公司收到。條例草案第817條訂明，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自然人以郵遞方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在投寄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指明的其他時間(以上時間中的較遲者)，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如有關文件是由專人送交，則該文件在送抵之時，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

43. 條例草案第819至825條(第4分部)管限公司向其他公司及自然人作出的通訊，並重述《公司條例》的現有第IVA A A A部。條例草案第821條特別重述，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許可，而接收者亦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通過網站與其成

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通訊。如接收者是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公司又已個別地要求他們同意利用網站通訊，且在提出該要求後的28日內他們沒有作出回應，則他們會被當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收取公司的資料。公司每次在網站發布任何資料，都必須通知預定接收者。有關文件或資料應在《公司條例草案》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適用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在網站上提供，如沒有指明期間，則應在一段28日的期間提供。

條例草案第812條(為施行《公司條例》第816(7)(b)、817(5)(a)、819(7)(b)及820(5)(a)條而指明的時間)

44. 條例草案第812條訂明，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須視作已由接收者收到。委員要求當局釐清"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的涵義。政府當局解釋，這是指投寄後的下一個工作日。鑒於委員的質疑，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812條提出修正案，藉刪除對"一般郵遞程序"的提述，並述明時間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日期之後的第二個辦公日"，以釐清有關涵義。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並察悉有關修訂會與高等法院所發出，有關根據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或家事法庭關於訴訟程序的法院規則，經一般郵遞程序投寄的實務指示一致。須注意的是，若相反情況證明成立，經郵遞文件或資料視作已收到的假定可被推翻。

條例草案第816及819條(電子形式的通訊)

45. 委員察悉，團體(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部分上市公司)關注到，為施行條例草案第816(7)、819及821條而在條例草案第811條指明的"48小時"時限，未必能配合公司營運所需。為了向公司提供彈性，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811條提出修正案，使48小時的規定須受公司的章程細則、設立債權證的文書或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文規限。

46. 委員亦關注到，雖然文件或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第816(7)及819(7)條會視作被收到，但實際上該文件或資料可能沒有被收到。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對該等條文提出修正案，訂明若相反情況證明成立，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或資料視作已收到的假定可被推翻。

條例草案第820條(印本形式的通訊)

47. 條例草案第820條訂明，採用印本形式的文件，可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至《公司條例》第813條所指明的地址。委員要求當局澄清，郵政局內的郵箱會否被視為地址。政府當局確認，地址亦可為郵政信箱號碼。與對條例草案第816及819條提出的修正案類似，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820條提出修正案，以訂明若相反情況證明成立，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視作已收到的假設可被推翻。

條例草案第821條(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48. 委員察悉，至於按條例草案第821(4)(b)或821(5)(b)條發出的要求，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沒有在公司送交要求(如須要)的日期起計的28日內對要求作出回應，會被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接收文件或資料。委員關注到，公司的要求未必成功送抵接收者，而寄件者及接收者未必知悉有關要求未能送抵接收者。在該等情況下，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能仍會被視為已同意通過網站接收有關資料。考慮委員的關注後，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821條提出修正案，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能證明其沒有收到公司發出的要求，則其已同意的假定可被推翻。

第3組：第2及12部

第2部

49. 第2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這部分載有關於處長、公司登記冊及處長登記文件的條文。

第23條 —— 處長可發出指引

50. 條例草案第23條賦予處長新的權力，使其可發出指引，就《公司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有關指引不是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23(3)條)。違反該等指引不會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不過，如指引關乎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條例草案第23(5)條)。政府當局表示，處長現時只是以行政措施方式發出指引。政府當局草擬該項條文時，曾參考《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51. 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23(5)條的目的，並關注違反指引不會引起法律責任和指引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兩者之間可

能出現的衝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3(5)條旨在訂明有關違反指引及指引在法律程序中可否接納為證據的現行普通法原則，以作澄清。部分委員認為，有關人士可在法律程序中以遵從該等指引作為抗辯，而條例草案第23(5)條亦可利便法庭在考慮案件時採納該等指引。條文並無矛盾之處。

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及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條例草案第29、33至36及37至42條等)

52.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48條，處長可拒絕登記文件，但拒絕登記的理由並非完全清晰。條例草案第29至34條賦權處長拒絕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例如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或在等待修訂或進一步詳情時，暫緩登記文件(例如要求交付文件的人採取某些補救行動，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修訂或填妥有關文件或申請法院命令)。政府當局草擬該等條文時，曾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例如有關處長對文件的形式、認證及交付方式的規定的條文)及澳洲《2001年法團法》(例如處長拒絕或暫緩登記不合要求文件的條文)的相關條文。

53.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出的意見，該會認為，處長應在一個時限內回覆是否接受交付登記的文件。就此，委員同意律師會的意見，贊同必須訂定處長送交拒絕登記文件通知的時限及清楚訂明處長必須就拒絕登記一事提供理由。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設定時限，因為處長有責任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行使法定權力。此外，由於考慮每宗個案的時間視乎各項因素，例如個案的細節、提交文件者提供補充資料所需的時間等，政府當局認為就此訂明確切時限並不可取。關於處長必須就拒絕登記一事提供理由的規定，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就條例草案第36條提出修正案，以"須"字取代"可"字，以便清楚說明處長的責任。

54. 現時，處長會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行政措施，接受為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並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為使該等措施具有法定地位，條例草案第37至42條訂明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權力；以及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55. 條例草案第37條旨在賦權處長，如認為獲其登記的文件內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可規定有關公司解決抵觸之處。委員認為該項條文應闡明有關文件與公司登記

冊內的資料須關乎同一家公司。政府當局將會就此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37條的修正案。關於條例草案第37(3)條訂明公司及公司的責任人因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須負上刑事責任，委員關注到，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或公司的責任人未必能夠解決資料抵觸之處。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訂明如公司能確立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有關規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獲取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及個人的完整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條例草案第26及47至54條)

56.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須向處長提供他們的住址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該等資料載於公司登記冊，公眾可以查閱及影印。在政府當局過往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進行的諮詢中，大部分意見顯示保障個人私隱和資料日益受關注。為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在第2部中訂立新條文，限制取覽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和個人的完整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就董事而言，《公司條例草案》規定除須提供住址外，亦須提交通訊地址。只有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及其他指定人士可取覽備存於公司註冊處保密紀錄的董事住址，而董事的通訊地址則載於公司登記冊上。關於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公眾登記冊上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會被遮蓋。完整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同樣只限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及其他指定人士取覽。政府當局相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餘下的數字(連同姓名)應足以識別個別人士。一些相關條文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3、12及16部。至於公司秘書，《公司條例草案》不再規定他們披露住址，而只須提供通訊地址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落實上述建議的主要條文包括條例草案第49條。該條訂明，處長不得提供交付其登記的指定類別文件內的董事住址讓公眾查閱。條例草案第49條亦以類似的形式對所有人士的完整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提供保護。條例草案第50及51條訂明，若採用董事的通訊地址無法與董事通訊，處長可在考慮有關董事和公司提出的申述後，將董事住址放上公司登記冊，作為其通訊地址，讓公眾查閱。處長將董事住址放上公司登記冊的決定有效期為5年。第53條容許處長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以達到為與董事或個人通訊、為執行其職能、或為向根據第53條制訂的規例下所訂明的實體作出披露。條例草案第54條規定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或任何其他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處長披露受保護資料，從而取覽有關資料。鑒於公司註冊處所備存載有住址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現有紀錄

數量龐大，條例草案第47條訂明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在登記冊的資料只會在有關人士申請及繳付費用後，才不再讓公眾查閱。

57. 部分委員(包括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以處理私隱保障、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及人身安全的問題。其他委員(包括劉健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不讓公眾查閱所有有關董事住址的資料的做法有所保留，因為在擬備法律文件或進行法律程序時，可能需要披露該等資料，而通訊地址則未必有助與董事通訊。包括一些中小企組織及香港董事學會在內的部分代表團體基於保障個人私隱的理由，贊成不讓公眾查閱有關董事住址及完整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的建議。與此同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基於執法需要，提供該等資料的做法理由充分，亦有助提高董事的責任感。此外，有意見關注到，若透過通訊地址無法與董事通訊，須披露董事住址5年的時間過長。法案委員會曾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保障董事個人資料方面所採取的做法，並認為應制訂程序，讓有關方面在有合法需要(例如為方便執法)的情況下，可獲取受保護資料。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如有投訴指以有關地址無法與董事通訊，處長應核實董事的通訊地址。處長採取的該等行動應在公司註冊處的相關作業備考中訂明。

58.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大致跟隨英國保護董事住址資料的做法，這做法較澳洲的做法獲得更多支持，因為根據澳洲的做法，如董事本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才可採用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替代其通常的住址。澳洲的做法看來保障成效較低，因為董事只可在證明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後才可申請以另一地址替代住址。

59. 政府當局重申，限制取覽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住址和個人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建議，是為了在保障私隱與找出和聯絡董事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關於對條例草案第50條所訂5年期間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訂定該段期間既可保障董事的住址私隱，又可維持讓公眾取覽資訊的有效機制，在兩者之間已取得適當平衡。財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所訂規例所訂明的實體可繼續向處長申請，以獲取受保護資料。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暫定訂明的實體應包括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例如勞工處、警方等)及指定監管機構、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相關公司的成員，以及資料所關乎的人及該人以書面授權獲取資料的任何人。政府當局相信，上述訂明實體的類別足以涵蓋大部分有合法需要查閱受保護資料的人士。有關公司的債權人

仍可按現時的做法向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送達法律文件向公司索償。在需要聯絡董事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藉登記冊上的董事通訊地址完成送達。如以通訊地址無法送達文件，他們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向法庭申請命令要求披露受保護資料，或將有關事宜轉介至處長，讓處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採取適當的行動，確認通訊地址是否有效，或在發現通訊地址無效時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

60. 委員亦對有關公司登記冊上現時所載住址的過渡安排表示關注。他們察悉，該等資料將自動記錄為"通訊地址"。若要停止向公眾披露該項資料，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提出申請及支付所需費用，以更改公司註冊地址的資料或提供新通訊地址。由於這個規定對使用者不便且繁複，為精簡程序，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公司註冊地址取代公司登記冊內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現有住址。

61. 政府當局表示，如公司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公司註冊處將不會有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因此，公司註冊處必須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時記錄他們的住址作為通訊地址。其後公司可向處長交付更改通訊地址通知作登記。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提出適當的修正案，訂明公司註冊處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時記錄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不是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住址)，作為通訊地址。然而，即使作出這項修訂，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提交該處的各類文件仍載有該等住址。由於這類載有住址的現有紀錄數量龐大，公司註冊處只會在有關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第47條提出申請和繳付費用後，才不提供這些住址讓公眾查閱。

第12部

62. 第12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這部分管限有關決議和會議、備存登記冊、公司紀錄、註冊辦事處、公布與公司有關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等事宜。

書面決議及提出決議的門檻(條例草案第538至551條)

63. 《公司條例》第116B條訂明，如公司可藉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一項由所有公司成員簽署的決議作出(書面決議)；然而，並無法定規則訂明在這方面必須依循的程序。條例草案第538至551條訂明提出、通過和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條例草案

第551條容許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在沒有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其他程序，惟該決議必須已獲成員一致同意。

64. 委員察悉，公司提出書面決議和成員要求公司傳閱書面決議的門檻為成員的總表決權的2.5%(條例草案第539及542條)，或在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指明的較低門檻。委員得悉英國及新加坡的門檻均為5%，因此建議《公司條例草案》採用5%的門檻。政府當局解釋，現行2.5%的門檻是沿用《公司條例》第115A(2)(a)條所訂在周年成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的門檻，此項規定在條例草案第605(2)(a)條中重述。此門檻亦與傳閱關於成員大會所處理事宜的成員陳述書的門檻(條例草案第570(2)(a)條)一致。然而，政府當局考慮到召開成員大會的門檻為5%和委員的意見，已同意動議修正案，把該門檻提高至5%。

傳閱書面決議及隨附的陳述書(條例草案第534及544條)

65. 條例草案第541、543及544條是新的條文，規定公司須把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及陳述書(字數不多於1 000字)送交所有成員，並容許以電子方式送交。法院如信納要求傳閱的權利被濫用，可應公司或受屈的人的申請，寬免該公司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責任。

66.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何謂條例草案第544(1)條所訂的濫用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公司條例》相應條文(第115A(5)條)所訂的準則，權利被濫用與否，取決於是否被用以為誹謗性質的事宜作不必要的宣傳。條例草案第544條所指濫用權利的範圍已擴大，使其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95條所涵蓋的範圍一致。在條例草案第544條中，"濫用"一詞採用一般涵義，可包含胡亂地或錯誤地使用的意思。舉例而言，如成員所作的陳述書與公司的主要活動關連不大，或成員不真誠地或為獲取私人或其他利益作出陳述書，則該成員可能濫用了作出陳述書的權利。不過，如發布資料是為了股東利益，法院或不會視之為濫用權利。委員認為，"濫用"的舉證門檻較"誹謗"的舉證門檻為高，因此有違條例草案第544條的目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項條文，並考慮在該條文中加入"誹謗"。此外，委員認為限制陳述書的字數為1 000字或許不切實際。為防止成員濫用此項規定，法案委員會建議《公司條例草案》應容許公司的有關成員提出要求，但只能傳閱一份陳述書。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條例草案第544及541條動議相應的修正案。

通過書面決議

67. 條例草案第547條訂明，如2名或多於2名合資格成員是公司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在成員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即頭號持有人)根據條例草案第546條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所作的表決，才會計算，惟此項規定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項條文。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將會提出修正案，訂明如其中任何持有人已表示同意，並沒有排名較高的持有人提出反對，則所有其他持有人須被視為已表示同意。成員的排名取決於其姓名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序。

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條例草案第552至554條)

68. 條例草案第552(1)條訂明，如決議已按照《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獲通過，則該決議即屬在成員大會上有效通過。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如《公司條例草案》與公司章程細則出現抵觸情況，應以何為準。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將會提出修正案，以訂明以下規定：除訂明受公司章程細則規限或訂明章程細則可另訂規定的條文外，如出現抵觸情況，即以《公司條例草案》而非章程細則為準。

召開成員大會及會議通知(條例草案第555至569條)

69. 條例草案第561(1)條訂明召開公司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期(如屬周年大會，通知期為21日；如屬其他會議，有限公司的通知期為14日，無限公司的通知期為7日)。條例草案第561(3)條容許在以下情況給予較短的通知期：如屬周年大會，倘若獲得公司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如屬其他情況，則須多數成員同意，此等成員合共須佔會議上總表決權最少95%。委員關注該條文可能會被濫用，以給予較短的會議通知期。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委員建議把門檻提高至100%。政府當局認為，收緊有關規定至取得100%成員同意，並不適當，因為擬議的門檻已相當高，並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相關門檻一致。擬議門檻將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雖然為同意給予較短的會議通知期訂立95%的高門檻，但當只有數名股東的小型私人公司、附屬公司或家族掌控的公司為進行某項迫切交易或趕及在限期前完成某事而急須取得成員同意時，此項規定將會有用。

70. 為加強對少數股東的保障，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12部訂立條文，讓公司成員可提出更改成員大會的日期和時間，並在該部訂立有關董事會議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旨在就公司舉行會議作一般規範，並須避免過度規管。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亦沒有就成員大會和董事會議制訂詳細條文。如有需要，個別公司可因應本身的需要，在章程細則內訂立特定和詳細的規定。

傳閱與周年成員大會的事務及建議的決議有關的成員陳述書(條例草案第570至572條、第605條及第606條)

71. 條例草案第570(2)條訂明，如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成員提出要求，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而每名成員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最少2,000元)提出要求，任何成員均有權要求公司傳閱關於有待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字數不多於1 000字)。根據條例草案第572條，如有關會議是周年大會，而公司及時收到成員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公司須承擔有關費用；在其他情況下，費用須由有關成員支付。條例草案第605及606條載有關於成員就周年大會所提出決議的類似條文。傳閱決議的要求必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公司的話)該會議的通知發出之前送抵公司。公司須承擔傳閱決議的費用。

72. 委員察悉，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要求傳閱陳述書的門檻是總表決權的5%；他們亦考慮到，將每名成員已繳足股款的數額訂為2,000元的意義不大，因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高該門檻，並刪除已繳足股款的規定。

7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2.5%門檻的條文是重述《公司條例》第115A(2)條。政府當局認為現行2.5%的門檻應予保留，但亦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訂明門檻為50名成員已經足夠，沒有需要保留已繳足股款的規定。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570(2)(b)及605(2)(b)條。

會議的議事程序及在會議上表決(條例草案第574至585條)

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會議

74. 現行《公司條例》並無明訂條文容許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為了配合科技的發展，在公司章程細

則的條文規限下，條例草案第574條容許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其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的影音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75. 委員察悉，在其他實施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相關條文採用了"可給予全體成員合理參與機會的科技"及"電子方式"等字眼，此類用詞可更佳地配合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由於該條文的目的是使公司成員能夠在會議上行使聽取、發言及表決的權利，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將會為此動議修正案，以"科技"取代"影音科技"，藉此給予公司更大的靈活性。

76. 對於《公司條例草案》應否涵蓋有關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會議的條文，例如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會議時，核實參與成員的身份，以及核實以電子方式進行不記名投票的成員身份，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規管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會議的程序。鑒於有關程序或會隨着科技的發展而改變，應容許公司因應本身的需要和情況各自訂立規則。公司可在章程細則中訂明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581(2)條訂明，成員要求在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為總表決權的5%，而現行的門檻為10%(《公司條例》第114D條)，與英國及新加坡所採用的門檻相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門檻。

78. 政府當局表示，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訂為5%，與條例草案第556(2)條所訂成員要求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的門檻一致，該條文是重述《公司條例》第113條。第113條所訂的5%門檻是在2000年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而訂定，目的是方便所持股份佔總表決權百分比偏低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會議，藉此推動管理層對股東問責。該5%門檻與澳洲的規定及新加坡最近的建議一致。新加坡建議將現行10%的門檻降低至5%。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5%的門檻應予採納。政府當局亦解釋，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中如採用高於5%的門檻，根據條例草案第581(2)條所訂，即屬無效。

代表的權利及責任

79. 委派代表投票的制度有助確保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仍可提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慮。《公司條例草案》載有釐

清代表的權利及責任的建議。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586條訂明公司成員有權委任代表，而代表可行使成員所有或任何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條例草案第581(3)條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條例草案第592條明文規定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獲推選為會議主席的代表須負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592條)

80. 委員關注下述問題：獲推選為成員大會主席的代表如未能適當擔任主席的角色及履行其職，他須負上何等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委任該名代表的成員又須負上何等法律責任。

81. 政府當局解釋，相關條文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為藍本。關於出任主席的代表所負的法律責任問題，代表出任主席的情況與其他人出任主席的情況無異。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為"合法地獲委任的代理人"("lawfully constituted agent")。關於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如代表按其權限行事，該成員作為代表的委託人，須為代表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公司條例草案》訂明各方在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因為當局無意偏離該等原則。

周年成員大會(條例草案第600至606條)

82.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每間公司必須舉行周年大會。不過，如符合下述條件，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均提供予每家公司成員。為簡化決策程序，條例草案第603條容許公司藉通過書面決議或藉全體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在通過這類決議後，公司其後將無須再舉行周年大會。不過，原本須提交周年大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根據條例草案第9部第421(3)條送交成員。此外，任何成員可要求公司就某個年度召開周年大會。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該項免除周年大會的決議；在此情況下，公司其後將須舉行周年大會。至於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條例草案第602(2)(a)條訂明這類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83. 條例草案第600條修訂《公司條例》的現行規定，賦權法院而非處長批准延長舉行周年大會期限的申請。委員認為，由處長考慮此等申請更符合成本效益和更具效率。同樣地，委

員亦建議處長應獲賦權延長公司提交或傳閱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期限(條例草案第420(1)及422(1)條)。

84.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公司條例》第111(2)及122(1B)條，法院可就公司沒有舉行周年大會及沒有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帳目而構成失責等事宜作出指示。法院具有廣泛權力，可作出關於監督有關程序的指示，並經常行使有關權力，以規範可能已持續10年之久的違規情況。由於有些申請可能涉及複雜的事實及法律爭論點，而申請人或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尋求濟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事宜適宜由法院判決，而法院具有廣泛權力，也適宜就該等申請所引起的各種問題作出指示。鑒於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限與提交或傳閱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期限一致，因此，為方便起見，延長該等期限的申請宜應一律由法院處理(有關規定載於條例草案第420(1)、422(1)、600(5)及(7)條)。委員察悉英國的規定與《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一致。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條例草案第607至612條)及公司的登記冊(條例草案第616至644條)

85.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608及617條分別訂明，公司必須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和保留成員登記冊內前成員的記項達20年，相對於條例草案第373(2)條所訂，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7年，此期限過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縮短有關期限。

86.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公司條例》沒有述明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紀錄的期限，澳洲和新加坡亦如此。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55(2)條)訂明，決議、會議或唯一成員所作決定的紀錄須備存最少10年。條例草案第608(2)條以英國的條文為藍本，但當局把有關期限訂為20年，與條例草案第617(5)條所訂保留前成員的登記冊的期限一致。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對20年期限的關注，已同意提出修正案，將有關期限減至10年。至於保留前成員記項的規定，《公司條例》第95(1)(c)(ii)條訂明，與前成員有關的記項可在30年後銷毀。當局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的期限為20年)後，已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把該期限減至20年。然而，政府當局考慮到委員的建議，並鑒於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21條)所訂的相關期限為10年，而澳洲(澳洲《法團法》第169(7)條)和新加坡(新加坡《公司法》第190(1)條)所訂者為7年，故此會就條例草案第617(5)條提出修正案，把20年期限改為10年。

須於何處備存紀錄及公司的登記冊以供查閱(條例草案第609、618、632及639條)

87. 條例草案第609條訂明，公司須將紀錄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將由根據條例草案第648條訂立的規則述明)，以供查閱。條例草案第618、632及639條訂立有關公司備存成員、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登記冊的類似規定。委員指出，香港不少公司把紀錄存放於不同貨倉，因此建議容許公司在多於一處地方備存紀錄及登記冊。此外，紀錄及登記冊在備存的地方未必可供查閱。委員亦建議加入免責辯護條文，訂明公司如因不能控制的情況(例如紀錄毀於火災)而未能提供紀錄供查閱，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鑒於委員的建議，並參考英國的規定，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609、618、632及639條，以達致以下目的：容許公司在香港多於一處地方備存紀錄和登記冊；容許在備存紀錄的地方以外的另一處地方查閱紀錄(惟可查閱紀錄的地方不得多於一個)。至於委員建議訂定免責辯護條文，以涵蓋公司因不能控制的情況而未能提供紀錄供查閱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責任人"的犯罪意圖，方能將其定罪，因此沒有必要在這方面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88. 條例草案第626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訂明，成員登記冊是該登記冊所載事宜的證明。條例草案第626(2)條是參照《公司條例》第102(2)條而制訂，但援引證據以質疑登記冊內的記項是否真確的時限則由30年減至20年。委員關注到，縮短時限可能會損害股東的權益，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維持30年的時限或交由法院決定。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626(2)條，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此項修正案會消除法院在接納為更正登記冊而提出的證據時受到的限制。

第4組：第9部

第9部

89. 第9部 —— 帳目及審計，這部分載有有關公司會計及審計的規定，即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和傳閱周年財務報表有關的條文。條例草案亦建議准許中小企可遵從簡明會計及匯報規定以方便營商、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大型公司在董事報告內加入具分析性的業務審視，以及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加強企業管治。

公司在提交報告方面可獲的豁免(條例草案第2分部第358至362條)

90. 《公司條例》第141D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企業集團成員的公司及特別予以豁免的某些公司除外)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根據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⁶，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符合資格，可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匯報。目前，《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完全不適用於公司集團及擔保公司。

91. 條例草案第358、359、360、361條及附表3按下文所述，列明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 ——

- (a)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屬"小型私人公司"，即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的私人公司，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
 - (i)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5,000萬港元；
 - (ii) 總資產不超過5,000萬港元；
 - (iii) 僱員不超過50人。
- (b) 私人公司如屬"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即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的私人公司集團，即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
 - (i) 全年總收入淨額不超過5,000萬港元；
 - (ii) 總資產淨額不超過5,000萬港元；
 - (iii) 僱員不超過50人。
- (c) 條例草案第362條所述的"小型擔保公司"或作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擔保公司(全年總收入不得超過2,500萬港元)，亦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⁶ 《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訂明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的概念基礎和資格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載有擬備財務報表的詳細規定及所須披露的資料。《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

92.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3所載的資格準則，而有關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可遵從的簡明報告的規定載述如下——

- (a) 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即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寬鬆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擬備財務報表⁷；
- (b) 豁免在財務報表內披露核數師的酬金；
- (c) 豁免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和披露其他資料；及
- (d) 核數師須在其報告內就財務報表是否遵照新條例妥為擬備述明意見，包括是否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核數師須述明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93. 法案委員會察悉，若干團體代表(包括中小企的組織及各個商會)均表示支持進一步放寬有關準則，讓更多公司受惠於簡明報告。有團體代表建議，如獲持有公司一定表決權的成員批准，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可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委員認同放寬私人公司在採用簡明報告方面的資格準則，將有助不符合《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資格的較大型公司減輕運作開支，並認為准許私人公司／集團在成員批准下採用簡明報告的方式，不會削弱成員的利益。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採用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

94.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大型"私人公司的帳目一般較複雜，不宜根據為中小企而設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帳目。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期間，團體代表(包括會計師公會)關注到，即使是在擁有成員訂明批准的情況下，准許"大型"私人公司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帳目是否合適。常務委員會亦支持不讓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選擇按照成員的批准而使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政府當局指出，"大型"私人公司／集團仍可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其帳目，該準則在披露要求方面不如《香港財務報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全面的認確、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規定完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告準則》般嚴格。在英國等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公司和集團只能在符合規模方面的準則後，才可採用簡明報告的框架。

95.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就資格準則進行公眾諮詢。《公司條例草案》的原意是公司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所訂規模準則一致，而政府當局曾邀請會計師公會檢討《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所設定的準則。經考慮從諮詢工作收集到的意見及會計師公會的諮詢結果後，政府當局建議 ——

- (a) 按照公會的建議，把規模準則所定的限額提高一倍(即資產和收入限額均增至1億港元，而僱員人數限額則增至100人，"三項中符合其二"的做法維持不變)(載於上文第91段)；及
- (b) 保留現時《公司條例》第141D條下非企業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可採用簡明報告的選擇。

96. 委員察悉，上述(b)項的建議是為了釋除團體代表的關注，即某些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即不符合規模準則但獲全體成員書面同意的單一私人公司)，但日後會喪失資格。根據經修訂的建議，非企業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即使其規模超逾經修訂的規模準則，只要獲全體成員書面同意，仍可採用簡明報告。

97. 至於符合較高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集團應否獲准在獲得公司成員同意的情況下擬備簡明報告，政府當局表示，較大型的公司／集團如在規模方面不超過較高的限額，又獲持有最少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便可選用簡明報告，此建議可讓更多公司受惠，值得考慮。有意見認為5億元的收入或資產限額偏高，政府當局認為可把門檻適當下調至2億元。換言之，如私人公司/集團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並獲持有最少75%表決權的成員批准，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便可採用簡明報告 ——

- (a) 全年總收入淨額不超過2億港元；
- (b) 資產總額不超過2億港元；
- (c) 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

98. 黃定光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等委員普遍支持上述3項建議，他們認為這些建議能在保障股東權益及方便營商和減低公司合規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放寬有關資格準則後，預計絕大部分私人公司將自動合資格採用簡明報告的方式。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所得，97%的機構的業務收益不超過1億港元，而聘用的人數亦不足100人。為確保就收入、資產總額及僱員人數所訂的準則配合市場變化，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定期檢討每項建議的門檻，例如在簡明報告制度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

99. 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認為，必須確保放寬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不會影響股東及投資者取得公司較全面財務資料的權益，這一點至關重要。就此，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條文為少數股東提供在公司紀錄方面的保障。

100. 關於在公司紀錄方面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第14部訂有條文，訂明公司的成員可申請法院命令，要求查閱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條例草案第728至731條)。這些條文旨在重述《公司條例》中的相關條文。

公司的財政年度(條例草案第363至367條)

101.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就公司的會計參照期作出規定。《公司條例草案》就定出公司的財政年度訂定條文，訂明公司首個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日期，以及其後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日期(條例草案第363條)。有關日期是根據公司的會計參照期(條例草案第364條)及會計參照日(條例草案第365及366條)而釐定。條例草案第363(2)條列明公司的會計參照期與其財政年度相同，但公司董事可更改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7日)，以便公司在訂定財政年度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彈性。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可藉董事決議更改，但須受條例草案第367條所載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

102. 雖然法案委員會歡迎當局在《公司條例草案》訂定條文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但對於准許董事把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調整至最多7日的建議，則有所保留。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撤銷董事作出調整的權力。

董事報告(條例草案第380至382條)

103. 董事報告基本上匯報人們欲知悉但未有列入帳目的公司資料。根據《公司條例》，報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其文本

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為了向公司成員提供更有用的資料，以及提高股東的參與程度，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所有公眾公司及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大型私人公司或大型擔保公司須擬備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與《公司條例》現時的規定比較，業務審視須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業務審視的內容包括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大型私人公司如藉成員的特別決議批准，可選擇不遵從擬備業務審視的規定。條例草案第380條及附表5訂明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的職責及有關業務審視的詳細要求。

104. 法案委員會察悉各個團體代表對在董事報告擬備業務審視的規定有不同意見。部分團體代表(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銀行公會)認為不需要就此施加法例規定，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則支持這項建議。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應把業務審視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公司有關人權及勞工事宜的政策和表現，以加強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

105. 委員詢問當局為何並無規定公司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期間，大多數的意見書不支持這項建議，他們憂慮到，這對於非上市公司(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過於繁苛，並會增加合規成本。因此，就非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條例草案》將重述現時《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即帳目須載有董事的薪酬、退休利益及他們就失去職位所獲補償的資料，另加入按將根據條例草案第378條擬訂的規例披露資料的新規定。至於上市公司，當局認為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在《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予以考慮更為恰當。政府當局已邀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不時檢視《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

核數師及核數師報告(條例草案第5分部第383至411條)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條例草案第398、399條)

106. 條例草案第398條規定，如核數師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吻合，或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重要的資料或解釋(下稱"兩項陳述")，則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有關情況。條例草案第399條對"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施加刑事制裁。法案委員會察悉，會計師公會深切關

注條例草案第399條的後果，以及該條可能會令該會會員負上刑事責任。會計師公會亦質疑，既然公會已有權力對會員出作紀律處分，是否需要對核數師引入刑事制裁，公會亦對檢控的時限、是否事關重要、專業判斷、可被檢控的人士及調查的主要責任等事宜表示關注。會計師公會察悉，英國《2006年公司法》有類似的法例對核數師施加刑事制裁。然而，該會認為，英國把相關條文納入法例，作為改革核數師法律責任的方案之一。會計師公會又認為，當局沒有為核數師制訂類似的方案，便不應單獨引入條例草案第399條。

107. 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等委員同樣關注到，雖然有關罪行無須判處監禁，但如核數師因工作而留有案底，其核數師事業可能會就此終結。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證監會及包括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香港電子業商會及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等團體代表基於條例草案第399條帶來的益處而予以支持，他們認為該條可提升核數師的問責性及財務報告制度的誠信，繼而使投資者對核數師的工作及公司的帳目有信心。考慮到團體代表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罪行的範圍，即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者，是否須就與核數師報告的內容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以及考慮以其他措施緩解團體代表的憂慮。

108. 政府當局強調須訂定條例草案第399條的刑事制裁，以施行核數師作出兩項陳述的責任。該條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07(2)(a)及(b)條為藍本。英國基於眾多原因引入有關條文，包括部分核數師事務所失責或一些做法引起的問題，Enron及WorldCom的倒閉、核數工作出現錯誤時引起的問題及政府希望達致適當及有效核數的目標。雖然新罪行條文是在容許在合約限定法律責任的環境下引入，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機關亦曾考慮有關罪行所訂的高門檻、有關罪行不會使疏忽刑事化，以及需倚靠公司帳目的第三者的利益等因素。政府當局亦表示，條例草案第399條下的罪行可按簡易程序向違反核數師報告內容相關規定的人士執法。這項罪行與其他罪行分開及有所區別，有關的執法獨立於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提出的紀律處分程序。會計師公會關注到，若核數師罔顧後果地沒有把所需的陳述載入核數師報告內，但不能證明其有任何不誠實或欺詐意圖，便不應列為罪行，政府當局就此指出，只有該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所需陳述沒有載於報告內，才須承擔法律責任。就此而言，純粹疏忽並不構成罔顧後果。該條文已足夠清

晰明確，而定罪的門檻亦甚高。因此，這項條文旨在確保財務報告準確之餘，亦不致對核數師過於嚴苛。

109.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忠告當局，不要把條例草案第399條應用於核數師的僱員和參與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證監會建議修訂條文的字眼，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即涵蓋核數團隊不符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及豁除參與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及團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99條中對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提述。此項修正案可明確訂明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只限於簽署核數師報告的人或在該人的直接權限下就核數工作執行管理職務的人，以及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

110. 委員認為確保香港建立有效的制度規管核數師至關重要，因為後者有法定責任就公司擬備的財務報表擬備報告。他們普遍認同，就核數師蓄意導致重要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施以適當的刑事制裁，是合適之舉。部分委員(包括林健鋒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指出，小投資者殷切期望公司的核數師能擔任公司財務匯報的獨立把關者。如任何重要的財務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會對投資者的利益帶來不利影響。他們認同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石禮謙議員對於為"明知或罔顧後果"的罪行訂立高門檻有保留，並認為應把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包括監禁。

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條例草案第403條)

111. 為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能，能夠取用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很重要。當局察悉核數師在《公司條例》下索取資料的權力受到限制，因此條例草案第403條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包括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公司前高級人員，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及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內的該等人士)提供他們為履行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任何人士如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403條的規定，須接受條例草案第404條所述的刑事制裁。

112.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包括經濟動力、銀行公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對需否擴闊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人士的範圍、公司的負擔及增加的成本表示關注。此外，委員關注到，就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資料而施加刑事制裁

的建議過於嚴苛。委員尤其關注到，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旗下人士難以遵從有關規定，因為這些人士各自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能禁止他們披露所需資料。在這些情況下，政府當局或許難以向這些人士施行這項規定。

113.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03(4)及(6)條規定公司在核數師要求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從非香港附屬公司或指定人員處取得相關資料或解釋。條文清楚訂明，若公司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但未能從非香港附屬公司處取得資料或解釋，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在現時的表述下無須負上責任。考慮到委員的建議及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就因海外法例施加的限制而未能獲取核數師所要求有關非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料或解釋，為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提供明訂的免責辯護。

第5組：第4及5部

第4部

114. 第4部 —— 股本，這部分載有與"股本"核心概念以及股本形成、轉讓和更改有關的條文。

強制所有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條例草案第130、144、165、189至194條及附表10)

115. 面值(亦稱為"名義值")是公司一般可發行股份的最低價格。政府當局表示，這概念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因為股份面值並不一定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有有關改行強制無面值制度的條文，而相關的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價及對法定資本的規定)將予以廢除。附表10中的推定條文會確保藉提述面值及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而受到影響。

116. 黃宜弘議員對於為公司引入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察悉香港工商界及投資者對面值概念不感困難，並詢問有關建議的理據及有關制度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為何。

117. 政府當局指出，面值制度中存有實際問題，包括使會計制度過分複雜、阻礙公司籌集新資本、為股份登記處帶來不必要的工作和引致額外費用，以及誤導不成熟的投資者，因為面值並不反映股份的真正價值。在2008年及2010年進行的公眾諮

詢中，大多數回應者(包括主要商會及專業團體)均贊成改行強制性的無面值制度，並同意強制性的制度對所涉各方而言，執行會較簡易；若採用非強制性的無面值制度，便須同時就兩套制度立法，並同時執行該兩套制度，此舉不但增加成本，而且令制度更複雜。政府當局表示，在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無面值股份制度已越來越獲認同和接受。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已採納強制性無面值制度，而且並無遇到任何明顯困難。

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同意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條例草案第135及136條)

118. 股份配發一般由董事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董事事前須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才有權這樣做。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屬強制性，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相反的條文亦然。然而，對於批出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則無須經股東批准。只有在其後行使選擇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股份的情況下，才須經股東批准。為了加強保障少數股東，以免他們的股權被攤薄，條例草案第135及136條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若授予選擇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依據該項選擇權配發股份無須再取得批准。法案委員會察悉，此建議與英國的做法類同。就違反條例草案第135條下規定的罪行而言，部分委員建議應在條例草案第135(4)條中述明須有"明知"的意圖，使之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看齊。政府當局同意相應地提出修正案。

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條例草案第146條)

119. 《公司條例》第69(1)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然而，現時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列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條例草案第146條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28日內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年的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回應者認為有需要提高透明度及確保董事只為正當的目的而行使權力。根據《公司條例》第69(1B)條，凡公司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受讓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登記該宗轉讓。申請法院命令的權利在條例草案第147條中重述。公司須按要求提供拒絕轉讓股份的理由的新規定，會利便股東就此採取行動。有關

建議亦與英國的做法類同，但英國規定凡公司拒絕登記轉讓股份，都必須提出理由。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確認，股份的受讓人及出讓人要求提供理由的權力不會影響私人公司就其股份轉讓權施加限制的權利。

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71至188條)

120. 條例草案第171至188條旨在釐清和簡化《公司條例》下有關更改股東類別權利的現有規定。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76(1)條，若公司某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作出的日期後的14日內，向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書面通知。有委員問及14日是否足夠及發出該通知所採用的通訊方式為何。政府當局表示，14日的期限已足夠，而該期限與條例草案第561(1)(b)(i)條下有限公司召開成員大會(即非周年大會)的期限一致，並與《上市規則》召開成員大會的要求大致上一致。政府當局亦指出，為施行條例草案第176(1)條，公司須發出書面通知，而該公司可藉電子形式(條例草案第819條)、印本形式(條例草案第820條)，或通過網站(條例草案第821條)向成員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訊安排與《上市規則》的要求大致上一致。

第5部

121. 第5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這部分載有關於"資本保存"(減少股本和購買本身股份(回購))的條文及相關規則(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

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以處理第5部之下不同類別事宜(條例草案第199至203條)

122. 在《公司條例》第II部中，適用於私人公司回購股份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的償付能力測試(以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為依據)存在差異。條例草案第199至203條就所有公司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施行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並將該測試擴及適用於減少股本(不經法院程序)的情況。公司無須將核數師報告附加於償付能力陳述。董事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表示有關公司就該事宜而言已通過償付能力測試時，須查究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考慮該公司的或有負債及潛在負債。就回購股份及減少股本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所有董事作出和簽署；就提供資助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大多數董事作出和簽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情況各有不同。英國有兩類償付能力測試，

其中一類適用於回購股份，而另一類適用於不經法院程序的減少股本。在新加坡，償付能力測試包括"資產負債表"測試(即在相關交易後，公司的資產值須高於負債額)。澳洲則使用另一項測試，要求有關的交易不得對公司償付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123. 委員察悉，在政府當局於2008年及2010年進行的諮詢中，回應者認為應更改償付能力測試，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因為這做法提供更全面及客觀的方法，以供評估公司的償付能力，從而為債權人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認為，資產負債表是截至某個日期有關公司事務的定格速寫報告。該測試不能反映公司隨後將會取得的資產，也不能顯示任何預期收入下跌的情況。若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第二重償付能力測試，尤其是當資產值和負債值變動極大的經濟環境下，可能會對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亦非特別有用。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有建議表示應刪除所有董事均須就回購股份及減少股本作出及簽署償付能力陳述，以簡化有關程序，並讓更多公司能夠受惠。由於有關規定跟隨現時《公司條例》第49K條的要求，政府當局認為可取的做法是保留有關要求，從而為股東提供足夠的保障。

124. 至於建議刪除統一償付能力測試必須附同核數師報告的規定，部分委員對股東及債權人的保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償付能力陳述是對公司業務作出具前瞻性的判斷，其真確程度視乎董事對公司的償付能力的評估而定。核數師只能根據董事在預測中作出的假設而對董事的評估表達意見。在現行法例下，核數師不會證明董事的評估及預測屬正確。在統一償付能力測試加入核數規定，對公司似乎過於繁苛而為債權人及股東帶來的好處卻很少。《公司條例草案》在股份回購和減少股本方面已為債權人和股東設有足夠保障。舉例而言，減少股本或股份回購須得到並非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支持(條例草案第210、212、253及255條)。此外，公司須就建議的股本減少或股份回購，在憲報和報章刊登公告，或向每名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條例草案第213及256條)。債權人或股東可向法院申請撤銷該項交易的特別決議(條例草案第215及258條)。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條例草案第210至220條)

125.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只可藉法院認許程序減少股本(《公司條例》第58至63條)，而且股東必須已藉特別決議給予同意。條例草案第210至220條訂定條文，訂明在通過

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可採用不經法院程序，以減少股本。此程序會較為快捷，而且費用較低，並適用於所有公司。這個程序的主要特點包括：規定所有董事須簽署用以支持減少股本建議的償付能力陳述、藉特別決議取得成員的批准、公司須在憲報上刊登公告，並將償付能力陳述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債權人或不同意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126. 關於條例草案第213(1)條規定公司須在憲報刊登已通過決議的公告，有委員認為，如在通過決議後至有關公告刊憲前遇上假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法例所容許的時限未必足夠。為確保公司實際可符合有關規定，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213(1)條提出修正案，訂明公司須在通過特別決議的星期(第一個星期)後的一個星期(第二個星期)終結前，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即與現行條文所訂者相同)，但公司如因憲報周期而未能在第二個星期遵辦規定，則可在第二個星期後的一個星期(第三個星期)終結前於憲報刊登公告。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條例草案第252至261條)

127. 在《公司條例》下，一般的規定是公司只可從可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以回購本身股份(《公司條例》第49A及49B條)。例外的情況是私人公司可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公司條例》第49I至49N條)。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所有公司均獲准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付能力規定。條例草案第253至261條保留現時《公司條例》下大部分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定及程序，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有關規定及程序與就減少股本新訂的不經法院程序類同。委員對是否需要確保公司可如條例草案第256(1)條所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提出意見，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將會對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該修正案將會與修正條例草案第213(1)條的效果相同。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條例草案第279至285條)

128. 《公司條例》第47A條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但亦有某些例外情況。現時有關資助的規則及可獲豁免的情況已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改良，但仍保留《公司條例》第47C條現時有關禁止資助的例外情況及《公司條例》第47D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最主要的改動是

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符合以下條件 ——

- (a) 如該項資助加上所有先前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股東資金的5%(條例草案第279條)。
- (b) 如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該項資助(條例草案第280條)。
- (c) 如該項資助獲普通決議批准。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10%的股東或佔公司成員總數不少於10%的成員，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限制提供該項資助(條例草案第281及282條)。

12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放寬就公司提供資助的規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英國已在《2006年公司法》中廢除禁止私人公司提供資助的規定。在澳洲，如提供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影響公司償付其債權人的能力，則法例容許公司提供資助。委員進一步察悉，在政府當局的諮詢中多名回應者及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均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另一方面，有回應者對為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而完全廢除有關限制表示關注。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保留私人公司在提供資助方面的若干限制，以待進行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時，研究關於董事須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條文，這做法較為穩妥。關於成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82條向法院申請限制提供資助的門檻，法案委員會察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建議降低門檻。政府當局經考慮後提出修正案，把門檻降低至5%。委員同意降低門檻會加強保障股東的權益。

就僱員參股計劃提供資助及向僱員借出貸款的規則(條例草案第276及277條)

130. 《公司條例》第47C(4)(b)條訂明，如資助只限於提供款項以購買或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則禁止提供有關資助的規定不適用於僱員參股計劃。條例草案第276條准許公司就所有類型的僱員參股計劃提供資助，前提是公司真誠地為了公司的利益，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或提供資助的目的是讓僱員購入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交易進行。條例草案第277條重述《公司條例》的法例，即對提供資助的一般禁止，並不禁止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

所謂"合資格的僱員"，並不包括董事。有委員關注到，若公司將"董事"的職位降為"僱員"，並在取得股份後，再重新委任該"僱員"為董事，便可規避該項禁止的規定。有委員亦詢問，若向合資格的僱員借出貸款，其後該僱員被委任為董事而尚未清還貸款或部分貸款，公司是否須要向該董事要求清還貸款。

13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77(2)條，"合資格的僱員"一詞指"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的人。這有助於避免委員所提及可能發生的規避安排。若合資格的僱員是真誠地受僱於公司，而該人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此事不會具有追溯力而使公司先前向他作出的借貸變成違反有關的禁止。條文沒有規定必須即時向該董事要求償還任何未清還的貸款。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就某人是否符合"合資格的僱員"的資格而在條文中加入其他的規定，例如要求僱員在獲借出貸款前的一段時間前不可以是公司的董事，因為這對於真誠地使用這個例外情況而造福員工的公司，可能會造成困難。

第6組：第6、7及8部

第6部

132. 第6部 —— 資產及利潤的分派，這部分載有關於將公司的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條文。這部分沒有對《公司條例》中的分派條文作出根本改動，因為現行規則大致上行之有效，且能提供明確的依據。這部分重整《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及作出若干輕微技術性修訂。

133. 在第6部中，"分派"指每一種將公司的資產分派(不論是否採用現金形式)予其成員的行動，但不包括以發行紅股、贖回或回購股份、減少股本、於公司清盤時分派資產及公司向成員提供資助(根據條例草案第279、280或281條)的形式作出的分派。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是將公司(以往尚未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

藉參照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條例草案第298條)

134. 委員詢問需否訂立條文以處理下述情況：公司在建議或批准作出分派後，但在實際作出分派之前，發生某事故而可能會令人改變對該公司財政能力的看法，並詢問董事在知悉新的情況時的責任為何。政府當局認為，如出現此情況，董事須盡

其受信責任，重新考慮是否應作出該項分派，因此並無必要就此方面訂立條文。案例法已清楚確立董事須為公司的利益而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要求董事在公司無力償債或瀕臨無力償債時須顧及債權人的利益。即使有關股息是由利潤中撥款支付，但當公司在無力償債時仍然派息，或派息令公司無力償債，均可能構成董事失責。

實物分派

135. 公司可採用實物分派(即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作出分派。委員察悉英國《2006年公司法》已就實物分派訂立條文，並詢問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的做法。政府當局曾研究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845條，並發現加入有關條文是為了回應英國公眾對在有關集團內進行轉讓的特別關注。關於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2月公布"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所有者"的解釋。一般而言，該解釋規定非現金資產的分派須以資產的公允價值入帳。此項規定通常會令公司在作出分派時確認利潤。由於在公眾諮詢期間並無接獲商界對此事特別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公司條例草案》下訂立有關條文。

第7部

136. 第7部 —— 債權證，這部分載有關於債權證事宜的條文，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製作該登記冊、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的複本的權利，以及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使規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與有關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類似規定一致(條例草案第304至312條)

137.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當局劃一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冊的條文，使兩項條文一致(條例草案第12部第616至631條)，當中包括刪除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的要求(條例草案第304條)、訂立條文訂明有關查閱及要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條例草案第306條)，及加入公司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的條文(條例草案第309至312條)。

138. 英國沒有強制公司必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對債權證持有人的資料亦無特定要求。《公司條例草案》重述《公司

條例》的現行規定，訂明公司須將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並訂明容許該登記冊提供予公眾查閱。委員關注到，容許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公開讓公眾查閱，會引起私隱問題。政府當局指出，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最新紀錄，並容許公眾查閱該登記冊，會有助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例如方便持有人在組織行動以捍衛共同利益時與其他持有人溝通，並方便公司在委任清盤人時與該人聯絡。在履行有關提供"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規定時，債權證持有人無須提供住址，只須提供公司或其他債權證持有人可與他取得聯絡的通訊地址。將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的類似規定，也可見於澳洲的法例。

債權證持有人向法院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及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的豁免(條例草案第328及330條)

139. 條例草案第328條是新增條文，訂明所持債權證的價值合共不少於10%的債權證持有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這項權利可被有關債權證或信託契據的條款豁除或更改。條例草案第330條則釐清，受託人若按照在根據條例草案第328條舉行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便無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328條的理據，並質疑根據條例草案第330條向受託人提供的豁免。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28條當中部分經參考澳洲《法團法》的條文而制定。澳洲的法例條文訂明，所持債權證佔已發行債權證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若要求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受託人或法院可分別要求和命令舉行該會議。在英國，有關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事宜，由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管限，而法例並無賦權有關人士可向法院申請要求舉行該會議。關於條例草案第330條，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若受託人按照條例草案第328條召開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應與按照根據信託契據或債權證條文召開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指示行事的情況一樣。因此，政府當局會據此提出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第330條。

第8部

140. 第8部 —— 押記的登記，這部分載有處理香港公司和註冊非香港公司登記押記的事宜的條文。這部分列明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登記程序、不遵從登記規定的後果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押記文書副本及押記登記冊的備存和查閱。

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條例草案第333條)

141. 根據《公司條例》第80(2)條須予登記的押記類別有若干問題。條例草案第333條旨在消除含糊之處和刪除多餘的項目。例如：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以登記；刪除了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船東對轉租運費行使的留置權不構成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或浮動押記；以及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不得視為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該等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加入為條例草案第333(3)(b)條所訂的須予登記的押記，因為將大量現金存款豁除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可否理解為《公司條例》所述帳面債項的押記而須予登記，這一點並不清晰。如須登記就迅速完成的交易及短期資產設立的押記，會令登記工作過於繁重，並可能阻礙商業活動的運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清楚訂明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無須登記。由於銀行戶口一般都會保密，而且公司的貸方結餘通常不會讓外界債權人知悉，故沒有登記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也不會誤導公眾。至於有團體建議容許抵押予存款銀行以外的第三者的現金存款押記予以登記，政府當局認為，如此區分會有實際困難，例如會導致把提供予股票經紀或投資融資人等的現金存款押記，或與現金存款押記相似的保證金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的押記，當作為帳面債項而必須予以登記。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所有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均無須登記。

押記的登記及解除押記(條例草案第334、335、337至339、344及345條)

142. 《公司條例》規定押記文書，連同押記訂明詳情須在5個星期內呈交處長登記，然而，只有押記詳情會載於公司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為提高透明度，並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通常是押記持有人，即承押記人，例如銀行及融資人)取得關於押記的更詳細資料，《公司條例草案》訂明，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押記的訂明詳情均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此外，在《公司條例草案》下，登記的限期縮短至1個月。根據《公司條例》，若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清償，公司會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登記清償備忘錄的申請。這類申請須隨附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只有清償債項的備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則不會讓公眾查閱。《公司條例草案》訂明，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的經核證副本亦須予以登記並提供予公眾查閱。

143.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設立預報制度，在設立押記後的一段短時間內，讓公眾知悉有一項關乎公司的押記有待登記。政府當局表示早已設有預報制度。在公司設立押記及公司註冊處收到M1表格("按揭或押記詳情")後，該公司的文件索引頂端會出現新的記項，顯示與該公司所設立押記有關的M1表格已經遞交。藉此，公眾可知悉該公司已向處長遞交押記文件以待登記。

144. 部分委員認為，承押記人應負責交付押記以作登記，而非由公司承擔有關責任，因為如沒有登記押記，可能會導致該項押記無效，因此承押記人的經濟誘因較強。政府當局認為，登記押記的責任應繼續由公司承擔，因為公司有責任保持其紀錄反映最新情況。由於登記押記旨在保障第三者，避免他們對公司的財政狀況產生錯覺，因此向公司施加登記押記的責任是恰當的做法。雖然登記押記的基本責任將繼續由公司負責，但如押記因沒有妥為登記而無效，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人(即承押記人)可選擇登記押記，並向有關公司索回所招致的費用(例如條例草案第334(3)及(7)條和第335(3)及(8)條)。政府當局認為恰當的做法是維持現狀，規定設立押記的公司必須交付押記以作登記。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亦採納同一規定。

第7組：第10及11部

第10部

145. 第10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這部分載有與董事及公司秘書有關的條文。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條例草案第448條)

146. 目前，《公司條例》禁止所有公眾公司及隸屬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其他私人公司則無此限制。《公司條例草案》限制法人團體擔任此等其他私人公司的董事，規定此等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董事(條例草案第448條)。公司會獲給予由該條文生效起計6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從該項規定(條例草案附表10第83條)。

147. 法案委員會察悉，團體對此事意見紛紜。董事學會認為，在香港應全面禁止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但有些團體(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及香港中小企業總會)則關注私人公司須委任自然人擔任董事的規定會增加營商成本(對中小企的影響尤甚)，並可能會令企業撤離香港。有團體提出以下建議：給予信

託公司、不活動公司和小型公司豁免；把寬限期延長至兩年，讓公司可物色和委任個人董事；向個人董事施加規定，例如他們必須是會計師、律師或公司秘書，並且必須是本地居民。

148.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建議已平衡兩方面的需要，一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二是維持正當商業的靈活性。這項建議大體上亦能回應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在打擊洗錢方面關注的問題。當局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已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現有的不活動公司獲得豁免的條文。然而，如豁免信託公司和小型公司，將有違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就打擊洗錢訂定的原則和建議。此外，給予小型公司豁免在實行上也很複雜，因為小型公司的地位或會隨時間改變。在寬限期方面，當局預期《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新的《公司條例》最少在18個月後才生效，而該6個月的寬限期將由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計起。因此，公司應有足夠時間物色和委任個人董事。至於有關個人董事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規定董事必須是專業人士或本地居民的做法有欠靈活，並可能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條例草案第456及457條)

149. 現行《公司條例》並無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條文；在香港，普通法在此課題上的情況亦不清晰。舊案例所採用的標準把重點放在董事本身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一般稱為主觀準則)，但此項標準在現今被視為過於寬鬆。政府當局認為，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法定陳述，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可為董事提供適當的指引，這做法恰當。條例草案第456條訂明公司的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的標準，是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以及努力 ——

- (a)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條例草案第456(2)(a)條)(客觀標準)；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條例草案第456(2)(b)條)(主觀標準)。

150. 因此，有關的標準既有客觀標準，也有主觀標準。條例草案第456(4)條進一步訂明，該責任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而有效。條例草案第456(5)條訂明，有關責任適用於幕後董事。條例草案第457條保留違反(或威脅違反)有關責任的現

有民事後果。違反該責任的補救方法，會與現時違反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在條例草案中為該責任所取代)後可使用的補救方法完全相同。

151. 關於預期董事在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方面應採用何等客觀及主觀標準，法案委員會問及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發展情況。委員質疑條例草案第456(4)條取代關於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則是否恰當，他們亦詢問是否適宜保留這方面的普通法原則，並將有關事宜交由法院審理。

152. 政府當局表示，越來越多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就預期董事在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方面應達到的標準採用兩重標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兩重標準，同時體現於普通法中法院的裁決及成文法中對該標準的確認。鑒於普通法在海外的發展，香港法院很可能亦會採用兩重標準。不過，由於香港在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方面並無明確／權威性的裁決，因此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必須在條例草案第456條加入法定陳述，釐清有關責任的標準，從而為董事提供適當的指引。政府當局亦表示，英國《2006年公司法》已把董事的一般職責(包括受信責任和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全面編纂為成文法則，條例草案第456條亦以《2006年公司法》第174條為藍本。條例草案第456條並無包含受信責任，只是關乎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澳洲(澳洲《法團法》第180(1)條)及新加坡(新加坡《公司法》第157(1)條)的法規均採用客觀準則，而司法機構詮釋該準則時，會加入主觀元素。

153. 團體關注對董事訂立兩重標準所造成的影響，委員亦表示認同。他們尤其關注以下問題：該標準的主觀元素會否提高對具備特別知識或經驗的董事的標準，而該標準的客觀元素又會否提高對非執行董事現時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須達到的標準，因而要求他們以與執行董事一樣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以及法院會如何詮釋該兩重標準。團體亦關注施行兩重標準會否減低專業人士在香港擔任董事的誘因；團體亦關注中小企的董事在符合標準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154.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56條述明，法院在裁定某董事是否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在有關公司執行的職能。換言之，董事須負的責任取決於該董事所執行的職能，故此不只執行與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有所不同，不同類別的執行董事(同樣地適用於非執行董事)和不同類

別及規模的公司的董事所負責任亦各異。因此，這些客觀元素不會把非執行董事預期達致的標準提高至執行董事的標準。有關注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第456(2)(b)條所訂的主觀元素會使具備特別知識、技巧和經驗的董事預期達致的標準提高，就此方面，當局指出，這情況大致反映了普通法的立場。

155. 關於就董事的法律責任提供的保障，法案委員會得悉，部分團體提出以下建議：訂立"安全港"，以界定在何種情況下，董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採用類似澳洲等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商業判斷規則"，以保障董事不必為真誠作出但事後證實錯誤的商業決定負上法律責任；豁免中小企董事符合兩重標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關注作出回應。

156. 關於訂立"安全港"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沒有明顯需要訂立"安全港"，因為條例草案第891及892條已訂明，如有關高級人員曾誠實及合理地行事，以及法院在顧及整體情況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的不當行為應予寬宥，則法院可寬免該人因不當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至於建議訂立法定的"商業判斷規則"，常務委員會已考慮這項建議，並認為普通法已提供類似保障，現行的普通法原則行之有效，因此沒有需要訂立法定"商業判斷規則"。

涉及疏忽等的董事行為的追認(條例草案第464條)

157. 目前，追認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受普通法規則規限，而該等規則一般規定，要解除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獲成員在大會上批准。追認具有的效力，是公司不得就其因被追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損失向董事提出訴訟。然而，持異議的少數股東可藉提出不公平損害或法定衍生申索，以尋求糾正。在現行制度下，如大股東是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有必要訂立規定，訂明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條例草案第464條訂明，公司如要追認涉及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董事行為，必須獲該公司成員藉通過決議批准，而有關董事、任何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及任何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人對該決議所投的贊成票，一概不予理會。

158. 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的建議，認為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才可追認董事對公司所作的錯誤行為，將可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委員詢問，此項建議會否改變普通法的原則，而董事違反信託可否獲得追認。委員亦得悉，團體關注董事的

某些失職行為應不可由股東追認，而在家族擁有的公司內，所有股東均為有關連的實體，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的規定或不可行。

159. 政府當局澄清，根據與受信人有關的普通法原則，當事人可免除負有受信責任的人的法律責任。這原則適用於信託責任，受益人可免除信託人違反信託所負的法律責任，因為信託人對受益人負有責任。就此，條例草案第464條沒有改變有關可由股東追認的違反行為類別的普通法原則。條例草案第464(7)條保留普通法中限制追認的現行規則，因此沒有需要明文規定某些違反責任行為不可追認。至於有關家族企業的問題，條例草案第464(6)條訂明，條例草案第464條並不影響有關公司的成員一致同意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因此，當每名成員都批准追認時，條例草案第464條所施加的限制便不適用。

第11部

160. 第11部——董事的公平處事，這部分載有關於董事公平處事的條文，特別是涉及董事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這部分管限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須獲成員批准方可進行的交易(即貸款及類似交易、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及董事的長期聘用)，並涵蓋董事披露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的事宜。

擴大受禁貸款及類似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類別(條例草案第477至479條)

161. 目前，為避免公司與其董事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公司條例》第157H條禁止公司向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借出貸款，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訂立其他類似交易。有關各方包括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及繼子女、指明類別的受託人和合夥人，以及董事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等。《公司條例草案》擴大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範圍，以包括所有與董事有密切聯繫的人士。條例草案第493及494條禁止指明公司在未得成員訂明批准下向與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也不得以債權人身份為其訂立信貸交易等。條例草案第477至479條訂明與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涵蓋範圍包括以下各方：成年子女、成年繼子女、成年非婚生子女或任何年齡的領養子女、父母、同居者、同居者的未成年子女、未成年繼子女、未成年非婚生子女及未成年領養子女(而該子女與有關董事同住)，以及有聯繫的法人團體等。

162. 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第477(1)(b)條中，"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的表述未能準確反映"同居關係"。委員得悉，《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就"同居關係"所訂的定義曾經詳細商議，並採用了"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的表述。委員同意以"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取代"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政府當局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多項受禁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條例草案第486、506、509及523條)

163. 《公司條例草案》引入有關連交易須經無利益關係成員表決的規定。該規定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多項受禁交易，亦適用於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貸款及類似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第11部第2至4分部的多項條文內。如公司受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的規定所規限，則只在不理會有利益關係成員對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有關決議始可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獲通過。

164.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將此項須獲無關係成員批准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私人公司，以加強保障此等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政府當局指出，股東的表決權被認為是一種所有權，因此須有充分理據方可予以制肘。現行建議已在企業管治與股東表決權之間取得平衡。不過，個別私人公司如認為有需要，可在其章程細則中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165. 委員對第2分部第2次分部的條文可能出現的漏洞表示關注，因為董事可成立私人公司，以規避禁止向與指明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的規定。經檢討相關條文及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以下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491條中禁止向公司董事借出貸款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將條例草案第491、492、494及495條中禁止向指明公司的控權公司董事作出貸款、類似貸款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

166. 委員曾考慮條例草案第491(3)(a)、492(3)(a)、494(3)(a)及495(3)(a)條所訂的豁免，有關條文訂明，如控權公司、附屬公司及法人團體(視情況而定)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有關控權公司、附屬公司及法人團體可獲豁免遵從將會進行的交易須獲成員批准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此等條文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98(6)(a)、217(4)及類似條文為藍本。當局指出，《公司

條例草案》主要規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此當局認為上述條文所訂的豁免恰當。

現行《公司條例》第162條所訂董事的披露規定(條例草案第527至532條)

167. 《公司條例》第162條規定，董事如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與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向董事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第5分部(條例草案第527至532條)重述《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並對這些條文作出修改，以擴大該條的涵蓋範圍，並且使該條文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的條文一致。舉例而言，《公司條例草案》擴大了披露範圍，以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僅是"合約"，而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亦擴至幕後董事。

168. 條例草案第529條訂明董事申報利益的程序。該條文訂明，董事可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以申報其利益，而該通知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無效：在董事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作出申報的董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在發出該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和宣讀該通知。委員關注此項規定對董事造成繁重的負擔。他們認為，由董事向公司發送一般通知已屬足夠，而公司應向其他董事發送該通知。政府當局同意就此對條例草案第529條提出修正案，並加入新的條例草案第531A條。此外，公司不遵從發送一般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

第8部：第13及14部

第13部

169. 第13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這部分載有關於與債權人或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計劃、公司的重組和合併，以及在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的條文。

用以批准妥協或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條例草案第664條)

《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

170. 《公司條例》第166條訂明，凡任何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人擬作出一項計劃，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債權人或該類別成員或債權人召集一次會議。該條文

亦訂明，如出席上述會議並表決的人中，代表該等債權人或成員(或該類別的債權人或成員)的75%(以公司價值計算)("股份價值驗證")的大多數("人數驗證")同意擬議計劃，則該項計劃如獲法庭認許，即對所有成員或債權人及該公司均有約束力。即使計劃已同時通過股份價值驗證及人數驗證，法院仍可酌情不予認許(舉例而言，法院懷疑有關程序受到不公平操控，例如藉拆細股份通過人數驗證)。上市公司提出的私有化及收購計劃通常透過成員計劃進行。

171. 《公司條例草案》建議保留有關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並賦予法院新的酌情權，讓其可在特殊情況下不施行驗證，例如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的不公平影響。至於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亦會保留。至於對操控表決結果的關注，當局認為出現這情況的機會不大，因此無需把法院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擴至債權人計劃。

團體的意見

172. 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應否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包括特為此事與團體於2012年3月舉行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曾會晤或接獲意見書的團體對有關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意見紛紜。普遍而言，商業及專業團體(包括香港總商會、工總、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加拿大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經濟動力、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董事學會)、個別上市公司、若干學者，以及David WEBB先生均支持廢除人數驗證。他們的主要論據如下：

- (a) 人數驗證牴觸"一股一票"的原則，少數股東在公司的投資可能很少，卻因此取得不相稱的控制權；
- (b) 人數驗證造成操控投票結果的漏洞，例如一羣股東(不論是大股東還是小股東)可藉分拆股份等方法不公平地操控投票結果；
- (c) 施行人數驗證並無必要，因為少數股東的權益可透過其他方式獲得充分保障，包括法院可酌情決定不批准某項計劃，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10(b)條規定，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10%(下稱"10%反對規則")；該條規則主要訂明，當一項決議關乎通過成員計劃，而反對決議的票數超過附於全

部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10%，則該決議遭否決；

- (d) 就上市公司而言，人數驗證未能反映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內絕大部分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意向。即使證券市場無紙化付諸實施，大多數股東也可能仍然屬意以代理人及保管人的名義持有股份，以便進行買賣和減省費用；
- (e) 現時施行人數驗證的做法及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有礙公司進行協議安排。由於這些計劃通常讓少數股東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退股，當有關股份的買賣流動性不足，而計劃推行受阻，將不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f) 其他司法管轄區正逐步廢除人數驗證，例子包括開曼羣島及新西蘭。英國及澳洲的專責政府諮詢委員會也建議廢除人數驗證。再者，許多仍然施行人數驗證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並無訂定類似《收購守則》第2.10(b)條的條文。

173. 另一方面，委員察悉，支持保留人數驗證的各方主要包括若干少數股東團體、證監會、若干中小企協會、香港證券業協會、香港銀行公會，以及若干會計師組織。他們的主要論據如下：

- (a) 人數驗證對價值驗證可發揮重要的制衡作用。在投票通過私有化或收購計劃時，人數驗證對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至為重要，因為有關計劃一旦獲得批准，便對反對的股東具有約束力，他們的股份可被強制收購；
- (b) 現行《公司條例》第166條的人數驗證規定被視為有所偏頗，在《公司條例草案》第664條加入法院可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後，問題似乎已解決；
- (c) 推行證券無紙化，可助解決由代理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股所產生的問題；
- (d) 沒有可信的證據證明人數驗證引起操控投票結果的問題，或合理的私有化計劃會因人數驗證而受阻；

- (e) 香港的個人投資者比例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比例為高。如廢除人數驗證，主要股東便可輕易控制投票結果，少數股東的權益便會受到影響；及
- (f) 保留人數驗證，使香港在這方面的規定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的規定保持一致。

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

174. 委員對是否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意見分歧。部分委員(包括林健鋒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認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維持"一股一票"的原則至為重要，而保留人數驗證有違政府當局在之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大多數意見。其他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則強調必須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此事上審慎行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人數驗證的最新情況，並促請當局研究如取代人數驗證，將有何其他可行的方案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證監會重申有必要保留人數驗證，但該會亦建議值得研究下述問題：若《公司條例》採納與《收購守則》的10%反對規則相類的驗證準則，是否可更有效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此外，部分代表團體亦建議，除廢除人數驗證外，亦應把10%反對規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175. 政府當局強調，鑒於市場關注廢除人數驗證可能會削弱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因此當局決定在《公司條例草案》保留這項驗證時，曾考慮市場的憂慮。就公眾公司及上市公司而言，雖然《收購守則》已為少數股東提供若干保障，但該守則旨在補充而非取代《公司條例》下的法定保障。由於計劃對所有成員均具有約束力，並容許強制收購反對計劃的股東的股份，因此，確保少數股東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至為重要。

176.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英國和澳洲，一直有建議要求廢除人數驗證，但暫時未有具體計劃。新加坡仍然保留人數驗證。開曼羣島則廢除合併計劃的人數驗證，但並未廢除安排和重組計劃的人數驗證。不過，上述司法管轄區並無類似《收購守則》所訂的10%反對規則。由此看來，人數驗證為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了重要保障。至於新西蘭，人數驗證已廢除。

177. 政府當局曾考慮團體及委員的意見。當局相信10%反對規則如經適當變通以切合《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將會是公平合理的替代方案，可釋除支持及反對廢除人數驗證的團體提出的疑慮。第一，該規則既符合"一股一票"的原則，又同時提供額外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第二，人數驗證在點票時並無區分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無利益關係的股東，但10%反對規則會把否決權只賦予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第三，採用該規則可避免很多論者所指人數驗證本身的欠妥之處。第四，該規則提供更加明確和可以預期的框架，讓擬提出計劃的人士可評估是否提出計劃。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以新規定取代條例草案第664條所訂的人數驗證規定。新規定述明，反對通過某項協議安排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10%。這項規定適用於以下兩類協議安排 ——

- (a) 條例草案第678條界定的收購要約，並作出適當修改；及
- (b) 條例草案第696條界定為回購股份而作出的公開要約。

178. 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及修正案時，曾徵詢證監會的意見。證監會審視有關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與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而制訂的《收購守則》第2.10(b)條大致相符。證監會相信，將第2.10(b)條所依據的原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對少數股東有利，並回應了證監會對廢除人數驗證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179. 與現行法例一樣，有關計劃仍須得到法院的認許才可以實施。至於債權人計劃等其他類別的計劃，人數驗證將會保留，因為對人數驗證的主要反對意見與這些計劃無關，而"無利益關係成員"的概念亦不適用於這些計劃。

180. 委員認為，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廢除人數驗證的代表團體，均各有理據。"一股一票"的原則是商界重要的核心價值，應繼續維持，而股東以代理人及保管人的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藉分拆股份操控投票結果等，均屬人數驗證本身存在的問題，難以解決。另一方面，由於成員計劃對成員具有約束力，因此應提供足夠的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基於上述背景，委員(包括梁君彥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可予接納，並且已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釋除對廢除人數驗證的疑慮之間取得了平衡。

181.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若少數股東有合理理由反對計劃，但他們的票數少於附於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10%，他們仍可能不願向法院提出反對該計劃，因為此舉可能涉及龐大的法律訟費。政府當局解釋，法院就訟費裁決方面有很大酌情權，過往的案例顯示，只要反對計劃的股東提出的反對並非瑣屑無聊，並對法院有幫助，法院不會作出不利於有關股東的訟費命令。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仍表關注，並認為必須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提供若干保障，以釋除少數股東對訟費的憂慮。余若薇議員建議《公司條例草案》納入條文，以訂明只要所提出的反對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便可豁免在法院提出反對計劃的成員支付其他各方的訟費。何俊仁議員建議加入條文，規定公司須支付在法院提出反對成員計劃所招致的訟費。

182. 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設立訴訟基金，以資助小投資者就公司提出不公平計劃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提出法律訴訟。李議員明白到有關事項超越《公司條例》的範圍，而政府當局亦需時考慮她的建議，因此她要求當局在二讀辯論《公司條例草案》時就此作出承諾。

183. 政府當局重申，現時已確立有利於提出反對安排計劃的股東的案例。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建議加入新的條例草案第665A條，該條關乎公司股東採取法律行動對應用新規定的安排計劃提出反對所涉及的訟費。新條文訂明的規定包括 ——

- (a) 原訟法庭須信納有關股東反對認許安排計劃的申請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方可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股東的命令；及
- (b) 原訟法庭只會在股東對安排計劃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時，方可就訟費作出不利於該股東的命令。

委員普遍認為上述建議可予接受。

184. 何俊仁議員注意到，在政府當局修訂建議的"無利害關係成員"的概念中，並無豁除《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的概念，他關注到，修訂建議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不及人數驗證提供的保障。政府當局解釋，10%反對規則不會影響現時認許計劃的程序。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證監會其他指引旨在規管上市公司，但新的《公司條例》則適用於所有公眾或私人公司。因此，《公司條例草案》不適

宜採納《收購守則》所用的同一套概念及規則。此外，條例草案第13部在處理公司擁有權變更事宜時，已訂有區分"有利益關係"與"無利益關係"成員的條文，因此，該驗證應與第13部其他條文所採用的概念和定義保持內涵一致。

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條例草案第667至675條)

185. 現時，有意合併的公司須使用《公司條例》第166至167條所述的程序，以獲得法院的認許，但有關程序往往涉及高昂的成本。《公司條例草案》為公司的合併訂定不經法院的制度，為盡量減低制度被濫用的可能性，該制度只限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的合併。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局必須作出陳述，確認合併的公司的資產並無受制於任何浮動押記，並核實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的償付能力。償付能力陳述的詳情載於條例草案第668條。合併建議須由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成員藉特別決議批准。在合併建議的生效日期前，法院可不批准或修改有關合併建議，或作出任何指示(條例草案第675條)，此舉是為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在合併過程中的權益。

186. 委員詢問，為何不經法院的制度只限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的合併，他們並問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贊成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其中一些回應者認為，有關程序應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合併，因為此類個案較簡單。有回應者強調，該程序必須為股東和債權人提供足夠的保障，以防止管理層可能濫用有關程序，而濫用情況在並非同一集團公司的合併中可能較易發生，因此，這類合併應繼續由司法審核，以確保對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公平。政府當局經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決定新的不經法院程序只限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合併。政府當局指出，此項建議與新加坡及新西蘭的情況大致相同。

18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69及670條規定公司須通過現金流量測試，而合併的公司不可受制於任何浮動押記。他們認為此項規定應予放寬，容許只通過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公司可使用有關程序，並容許有浮動押記的公司在獲得相關債權人的許可後使用該程序。關於合併的償付能力規定，政府當局認為，維持原有的規定是審慎的做法，因為只依賴資產負債表測試可能風險過大。資產負債表是在某個日期有關公司事務的"定格速寫"報告，報告內沒有反映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質素和兩者在一段時間內的關係，它既不能反映公司將會取得的資產，也不能顯示任何預期收入下跌的情況。在合併過程中，帳外負債(例如或有

負債)及其他風險需作適當評估。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加坡、美國及新西蘭)亦並非在合併中只採用資產負債表測試公司的償付能力。至於對合併公司施加並無浮動押記的規定，則可解決在合併後已合併的公司相互競爭的押記的優先次序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有關規定可讓更多公司採用不經法院的程序。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668、669及670條提出修正案，規定公司必須獲得所有浮動押記持有人的許可才可合併，以確保浮動押記持有人可採取行動，保障他們的利益。同樣地，有其他抵押的公司亦可使用該程序，惟合併建議須獲得所有抵押持有人的許可。

第14部

188. 第14部 ——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這部分載列的條文關乎可供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這些補救包括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禁制構成違反新《公司條例》的行為的法定強制令、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尋求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

189. 關於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已藉《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大幅修訂，以加強公司成員可採取的法律補救方法。有關修訂包括：就公司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其後經《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擴展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方便成員行使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賦權法院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授予強制令，禁制任何人從事違反《公司條例》或其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改善《公司條例》第168A條所載有關不公平損害補救的條文，藉此賦予法院權力，如發現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可判給有關成員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判給其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利息。條例草案第14部主要重述現有條文，並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同時加入以下新的措施：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條例草案第713條)；以及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條例草案第714條)。

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第2分部)及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第3分部)

190. 法案委員會察悉，第14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所訂的程序均與法院可就損害成員權益而命令作出補救有關。委員詢問，該兩分部所訂的申請程序應否劃一，使條文貫徹一致。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律師會。鑒於條例草案第713及714條所訂的保障範圍遠較條例草案第717及718條所訂者為廣，律師會認為維

持現狀較為可取，此舉可讓準申索人作為公司成員的權利受到侵犯時有更多選擇。

191. 委員認為有需要在第3分部加入類似條例草案第716條的條文，以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該分部提出的訴訟訂立規則。政府當局指出，申請強制性濟助的程序與就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提出訴訟不同，前者通常不涉及清盤程序，因此較為簡單直接。《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特別是第28及29號命令)所列明的做法和程序，均適用於這類訴訟，因此無需另訂規則。

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條例草案第729條)

192. 條例草案第729條重述《公司條例》第125FA及152FB條，以訂明法院有權應公司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以查閱公司紀錄。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729條中"紀錄"的涵義十分概括，可包括公司擁有或管有的所有文件。他們關注"紀錄"一詞的涵蓋範圍廣泛，並會對公司造成負擔。政府當局解釋，查閱有關紀錄必須是為正當目的而進行，而有關申請必須是真誠提出(條例草案第729(2)條)。法院過往的案件顯示，必須在公司成員的權利與公司提供紀錄的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在一宗法院案件中，與指明交易有關而須予披露的紀錄包括合約或協議、月結管理帳目、公司與其會計師的往來函件和通訊，以及會計師為公司擬備的報告。

第9組：第15及19部

第15部

193. 第15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這部分載列關於以下事宜的條文：不營運公司除名及撤銷註冊、將已被處長從公司登記冊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已解散公司的財產的處理。

公司的自願撤銷註冊程序(條例草案第737、738至739條)

194. 目前，只有私人公司才可根據《公司條例》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此程序為自願撤銷註冊程序，根據該程序，公司可無須進行清盤程序而解散。為免損害公眾利益，非私人公司及若干類別的行業不可申請自願撤銷註冊。《公司條例草案》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條例草案第737條)，此類公司通常是社會或社區組織，有關建議可讓它們以較低成本解散公司。為防止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現時公

司撤銷註冊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3個月、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以及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除此之外，《公司條例草案》新增以下兩項條例：(a)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及(b)有關公司在香港沒有不動產(公司條例草案第738(2)(d)及(e)條)。

195. 關於上述條件(即公司資產不得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才合資格使用自願撤銷註冊的程序)，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738(2)(e)條的現行表述未必可以涵蓋公司間接持有不動產的情況，例如公司持有另一公司的股份，而該另一公司則持有不動產。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條例草案第738條提出修正案，使撤銷註冊的條文不適用於資產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的法團的控權公司。

196. 條例草案第744條訂明，雖然公司解散，但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成員的法律責任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委員關注"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744條下的法律責任涵蓋公司董事、經理及成員在公司解散前負有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包括在公司解散前對公司負有的法律責任及對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他們不可在公司解散後逃避有關法律責任。英國《2006年公司法》和新加坡《公司法》亦有類似條文。

197. 條例草案第746條規定在緊接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董事的人須確保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備存最少6年，否則即屬犯罪。委員建議加入免責辯護條文，使有合理辯解而未能在公司解散後備存公司簿冊及文據的董事可以此作免責辯護。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746條動議修正案，以提供免責辯護，訂明如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名有資格的人已獲委以遵從條例草案第746(1)條備存紀錄規定的職責，該董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19部

198. 第19部 —— 調查及查訊，這部分載列關於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該部主要重整《公司條例》有關以下事項的現有條文：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以及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該權力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改稱為"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當局曾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類似條文，因該等條文較為現代化。審查員獲賦予新的權力，例如他可要求某人在向審查員交出紀錄或文件前將之保存(條例草案第834(1)(b)條)，並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給予審查員的任何回答或解

釋(條例草案第836(2)條)。此外，處長亦獲賦予新的權力，讓其可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條例草案第861條)。《公司條例草案》中訂有不遵從審查員及處長要求的刑事制裁條文。

199. 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後再無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並且從未引用查訊的權力，他們質疑是否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保留此等權力。委員詢問，財政司司長在決定是否委任審查員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在條文中又應否述明此等因素。此外，委員亦關注賦予審查員及處長的新權力過大，並建議制訂適當的制衡措施，以防止濫用權力的情況。

200. 政府當局解釋，在1999年再無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主要原因如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該條例賦予證監會更大的權力，以調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失當行為；以及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於2006年成立，該局負責對與上市公司有關而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不能排除財政司司長在日後的個案中使用調查及查訊權力的可能性。因此，在《公司條例草案》保留有關條文，將財政司司長的權力作為"備用權力"或"最後手段"，以補充其他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的權力。至於財政司司長會如何行使酌情權以委任審查員，政府當局強調，財政司司長只會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酌情權。財政司司長在決定某宗個案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時，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情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訴所涉事項的範圍和嚴重性、預計調查所涉及的困難、成本和效益，以及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等。在法例中列明有關詳情會減少行使酌情權的靈活性。

201. 關於審查員及處長權力過大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新的權力是妥善進行調查所必需和附帶的權力。然而，為釋除委員對審查員進行無確定目標調查的憂慮，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即申請人就進入處所搜尋文據及紀錄向法院提交手令申請(條例草案第865條)時，應提供更多資料。在申請中須述明的資料包括：申請人要求取得的紀錄或文件的性質；以及申請人根據哪些相關條文(第19部第2或第3分部)獲賦權要求取得有關紀錄。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落實有關建議。至於處長查訊的權力，政府當局解釋，處長只能在以下情況行使查訊的權力：他有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犯罪行為；有關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與查訊相關；以

及有關人士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條例草案第861(2)條)。因此，條文已明確地界定和限制新的權力。

第10組：第20及21部

第20部

202. 第20部 —— 雜項條文，這部分載有雜項條文，主要是重述《公司條例》與下述各項有關的相應條文：雜項罪行；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賦予處長就條例草案中的指明罪行可不予起訴的新權力；關乎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雜項條文。

賦權處長可不起訴指明罪行(條例草案第887條)

203. 條例草案第887條賦予處長新的權力，讓其可酌情不起訴若干指明罪行。處長如不起訴某項罪行，會向作出違規行為的人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限期內繳付款額，作為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以及就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藉此讓該人有機會糾正其違規行為。如該人接受並遵行有關通知的條款，則當局不會就該罪行檢控該人。可不予起訴的罪行載列於附表7。條例草案第899(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英國《2006年公司法》並無類似可不予起訴的權力，但英國就兩項罪行訂有除刑事罰則外的行政罰則。澳洲《法團法》為該條例下較為輕微的違規行為訂有處罰通知程序。在新加坡，如某人所干犯的罪行只可處以罰款或罰款另加失責罰款，則處長可容許該人就該罪行以繳款代替被法院檢控。

20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中小企的組織歡迎該建議。委員(包括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支持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可減輕對中小企的負擔、鼓勵公司履行《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責任，以及善用司法資源。他們認為可不予起訴的罪行涵範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公司條例草案》中較輕微的罪行。委員亦詢問以何準則釐定某項罪行應否納入附表7內。

205. 政府當局表示，用以釐定某項罪行應否不予起訴的基本原則由其中一個重寫《公司條例》的諮詢小組提出，並獲常務委員會同意。該等原則如下：(a)可不予起訴的罪行應限於性質並不嚴重的違規行為，而該等違規行為只可處以罰款或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即不可判處監禁)，以及循簡易程序(即不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及(b)下述罪行或涉及下述情況的罪行不適

宜不予起訴：會構成較嚴重罪行的中間罪行；涉及作出違規行為的人須提出合理性方面的證明的罪行；若不起訴有關罪行可能會對公司成員不利。基於上述原則，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只適用於公司干犯簡單及輕微屬規管性質的罪行，而這些罪行可由處長從客觀及可靠的證據中輕易察覺。

206. 目前，納入附表7的5項罪行與以下事項有關：公司印章未刻有公司名稱、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沒有交付帳目。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第69(2)條就未能交付擔任公司董事的書面同意所訂的罪行較簡單及輕微，可不予起訴。政府當局會就附表7提出修正案，以納入該罪行。至於另一些有待藉附屬法例訂立的輕微屬規管性質的罪行，將會在適當時候納入附表7，有關罪行包括沒有鬆上或貼上公司名稱、沒有在公司文件內披露公司名稱等。關於不予起訴的機制的未來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在該制度實施後審視其執行情況，以考慮是否有理據擴大可不予起訴的罪行的範圍。在考慮有關問題時，政府當局會注意必須在鼓勵公司遵從規定與不削弱刑事制裁的作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第21部

207. 第21部 ——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這部分載列關於以下事項的技術性條文：為配合《公司條例草案》生效而須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以及為《公司條例草案》的運作而須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一些相應修訂。

相應修訂

208. 關於其餘大部分對《公司條例》及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時，原本計劃提交另一項法案，以處理有關修訂事項。為了讓同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此等相應修訂條文，使相應修訂與《公司條例草案》貫徹一致，法案委員會在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藉修正案一併處理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而此等相應修訂將會成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為實施此項計劃，政府當局將會 ——

- (a) 動議一項修正案，以經修訂的附表9取代現行的附表9(該附表只載有少數因條例草案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涉及約340項對現行《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及

- (b) 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加入新的附表9A，涉及約880項對《香港法例》下其他法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209. 附表9及附表9A的擬稿連同對各條例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已於2012年2月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進而於2012年5月兩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相應修訂的條文。委員察悉，兩個附表所載列的相應修訂多屬技術性質，並因應《公司條例草案》的制定而作出。這些相應修訂可概括分為以下5個類別

- (a) 類別I：對"《公司條例》(第32章)"或其條文的提述的修訂；
- (b) 類別II：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對概念、用詞或定義的更改而需作出的修訂；
- (c) 類別III：因應《公司條例》的條文全部或部分廢除而需作出的修訂；
- (d) 類別IV：因為條文失去時效或屬多餘而需作出的修訂；
- (e) 類別V：草擬方式的修改

除了上述類別外，附表9及9A載有其他處理不同事項的雜項相應修訂條文。

210. 為方便委員商議，政府當局在每個類別提供例子，以說明相應修訂如何施行。法案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已研究修訂條文，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技術性和草擬方面的問題。委員並無對擬議附表9及9A的各項修訂提出反對。

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

《公司條例》的現行情況

211. 現時，《公司條例》附表12載列該條例所訂各種罪行的罰則。該附表指明罪行的性質(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罰則(最高罰款級數及／或最高刑期)⁸，以及(如屬適用)按日計算的失責

⁸ 關於最高罰款級數，《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13B條及附表8訂明各級罰款的實際款額，即由第1級至第6級，最高罰款額由2,000元至100,000元不等。

罰款⁹。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公司條例》對性質類似的罪行的處理不一，所訂明的罰則或會不同，即使罪行的罰款級數相同，可被處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也可能各異。

檢討罰則

212. 為確保《公司條例草案》中性質類似的罪行所處的罰則相若，以及所涉及的罰則可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並為劃一香港公司與非香港公司所犯罪行的罰則，政府當局已把《公司條例草案》所訂各項罪行的罰則劃一和理順。主要的改動如下——

- (a) 違反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規管性質罪行的最高罰則因應所涉及文件的類別、性質及重要性，以及後果的嚴重程度(對保障公司成員、債權人或公眾而言)而異。這類罪行的最高罰則大多由第3級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元至第5級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1,000元不等。
- (b) 劃一有關維持和披露公司簿冊等屬規管性質(而不涉及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的最高罰則(例如未有履行有關須予備存各類登記冊的責任，包括沒有備存登記冊或拒絕讓人查閱登記冊)，即劃一為第4級罰款。
- (c) 刪除若干罪行的監禁刑罰，原因是該等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處以監禁刑罰。舉例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第103(5)或769(2)條，某間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無需處以監禁刑罰，因為這項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此項刑罰。
- (d) 在理順罰則的工作中降低若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此舉是基於《公司條例》就此等罪行所訂的最高罰款額過高。舉例而言，當局把公司沒有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的罰款由第5級降至第4級，使之與關乎成員登記冊的罪行的罰款一致。

⁹ 此項罰款是就持續失責或違反規定而按日計算的罰款。附表12指明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額是法院可就特定罪行判處的最高罰款，但在大多數案件中，法院判處的實際罰款額較低，並會視乎案件的情況而決定。

- (e) 因應罪行的嚴重程度而提高若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舉例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第202條(董事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董事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款額由第5級提高至第6級，這是因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償付能力陳述可嚴重損害債權人的利益。
- (f) 為確保《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一致，在條例草案中就每個適用的罰款級數訂定相應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額。最高罰款額訂定為相應罰款級數的某個百分比(介乎2%至3%)。以下為《公司條例》與《公司條例草案》就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額的比較表 ——

罰款級數	最高罰款額	《公司條例》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公司條例草案》建議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
第1級	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級	5,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級	10,000元	200至700元	300元(3%)
第4級	25,000元	250至700元	700元(2.8%)
第5級	50,000元	300至1,500元	1,000元(2%)
第6級	100,000元	300至700元	2,000元(2%)

理順罪行的罰則

213. 委員詢問，在理順工作中就不同罪行訂定不同罰款級數所依的大體理據為何。政府當局重申，主導原則是所訂的罰則應能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以及性質或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應處以相若的罰則。為闡釋適用於各罪行種類的不同罰款級數，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第3級罰款

214. 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包括關乎違反提交文件責任的後果較為輕微的規管性質罪行。這些罪行包括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後，沒有將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89(3)、90(3)、91(4)、664(9)及665(7)條)。

第4級罰款

215. 第4級罰款包括關乎較嚴重的違反提交文件的罪行，如沒有提交文件可對公司成員及債權人造成影響，即屬此例(條例草案第166(5)、178(2)、186(2)及305(5)條)。此罰款級數亦包括沒有提交文件等屬規管性質的罪行，如與維持和披露公司簿冊有關的罪行，諸如未有履行有關須予備存各類登記冊的責任(條例草案第304及306條)等。

第5級罰款

216. 第5級罰款一般適用於以下罪行：公司沒有將例如周年申報表等重要文件(條例草案第653(6)、776及777條)及償付能力陳述(條例草案第213(5)及256(5)條)交付處長作登記。此罰款級數亦包括關乎公司沒有備存重要文件以供查閱的罪行，例如有關減少股本(條例草案第214(3)條)的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會計紀錄(條例草案第371(6)條)，以及成員大會的成員決議、會議紀錄和成員所作的決定(條例草案第608至610條)。

第6級罰款

217. 第6級罰款一般適用於十分嚴重的罪行，例如沒有按處長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條例草案第103(5)、104(5)及759(4)條)，以及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沒有遵從規定，以披露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條例草案第532(1)條)。

超過100,000元的罰款及監禁

218. 此類別的罪行主要涉及第5、9及19部的條文。此等罪行可嚴重損害成員或債權人的利益，並可能涉及違例者不誠實行事。例子包括公司在違反第5部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條例草案第207(1)條)、購入本身的股份(條例草案第262(3)條)，或為購入本身的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股份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條例草案第271(4)條)。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19. 關於各罪行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建議，委員注意到，條例草案建議把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訂為該罰款級數最高罰款額的3%，而可處第5級及可處第6級罰款的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則只是該兩個罰款級數最高罰款額的2%。委員詢問，為何大體上罰款級數上升但按日計算的失責罰

款卻下降。政府當局解釋，在釐定合適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時，當局曾參考《公司條例》所訂的罪行。鑒於《公司條例》所訂罪行的罰款級數最常為第3級或第4級，因此，為可處第3級及可處第4級罰款的罪行釐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時，大體上以相應罰款級數最高罰款額的3%作基準的做法恰當。

220. 部分委員(包括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林健峰議員)關注到，就第3級罰款的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元，將會對一些中小企造成過度負擔，尤其公司若在不知情下違規，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不斷累積，況且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訂為300元，與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因為該等罪行大多只是屬規管性質的輕微罪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刪除就處以第3級罰款的輕微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尤其該等後果並不嚴重及不涉及公眾利益的罪行。然而，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認為，施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是重要的機制，可確保違例者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並且停止觸犯有關罪行。若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令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失去處理持續違規個案的權力。這些委員尤其認為不適宜把《公司條例》現行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刪除，而現時在執行《公司條例》的罪行條文時，並無出現運作上的問題。他們認為，就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應予保留，因為此等罪行所涉及的公眾利益較大。此外，由於上市公司的資源較為充裕，並獲公司秘書及專業人士協助，因此它們在遵從法例規定方面應沒有困難。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若干準則，以檢討就第3級罰款的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此等準則包括有關罪行是否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有關罪行是否只適用於單一股東的公司、有關罪行是否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而訂立，以及有關罪行是否現有罪行或是新訂的罪行。

221. 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載有27項非關乎提交文件而可處以第3級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罪行。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曾就有關建議再作檢討。當局同意，關於處以第3級罰款而並非關乎提交文件的19項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可予刪除，理由如下：因未能依時遵守規定而受影響的人不多(舉例而言，對於相對輕微、僅關乎唯一董事或唯一成員的公司的罪行，以及不大可能影響公眾利益的罪行，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或屬有理)；持續違規對其他人士影響不大(舉例而言，如成員已有途徑取得公司文件的電子形式的文本，即使公司未能在訂明時間內提供印本形式的文本，應不會嚴重損害該成員的利益)；及／或如就某罪行提

出的檢控很可能是針對某指定日期的某項行為，而非針對某段連續的時期，則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需要會較低。

222. 關於涉及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政府當局認為施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有其理據，因為準時遵守規定可確保公司的資料適時向公眾披露，這對保障與該公司交易的人士的利益及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十分重要。該等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包括公司沒有就更更改公司地位交付通知(條例草案第89(3)條)，以及就確認或撤銷股本減少建議的原訟法庭命令交付命令的正式文本(條例草案第218(2)條)。

223. **附錄IV**載列19項可處以第3級罰款並已刪除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罪行。法案委員會已審閱該一覽表，並同意該建議所依據的原則，即在不削弱第三方利益的情況下，減輕中小企有關輕微罪行的負擔。法案委員會亦得悉，當局刪除該19項非關乎提交文件的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目的是減低可處罰款的款額，當局無意改變罪行的性質，使之不再成為持續性質的罪行，或限制處長對成功檢控後持續違規的罪行作出檢控的能力。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落實擬議修訂。

根據新的《公司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224. 委員亦認為，公司註冊處處長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提出檢控制訂清晰的政策，以提高行使權力的貫徹性和透明度，此舉十分重要。關於提交文件的輕微罪行，梁君彥議員建議，如處長發現公司沒有提交文件，可向該公司發出通知／警告，倘若違例者在指定時間內採取即時補救措施，處長不應提出檢控。政府當局表示，處長獲轉授權力，可在裁判法院就《公司條例》所訂的簡易罪行提出檢控。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處長根據律政司發出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載的"檢控人員守則"(該守則載於律政司網頁)行事。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須予考慮的事宜包括證據是否足以使被告入罪，以及提出起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

225. 重寫《公司條例》的目的之一是使公司法現代化。委員察悉，為此項目的所採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重新排列部分條文，以改善條文的結構；改善條文的標題，使其載有更多信息，並力求簡潔；在草擬時採用現代的用詞和簡化的用語；以及提供附註等輔助讀者的工具。

226. 關於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提供附註，委員同意使用附註的好處是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提供更多資料，並闡釋當中的涵義，從而使法例更易於閱讀、理解和閱覽。然而，委員關注附註的法律效力。由於部分附註亦包含例子，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亦關注此等附註及例子對條文的理解可能帶來的影響，尤其使用例子可能會構成混亂，因為此等例子並非鉅細無遺，而讀者亦可能在解釋條文時對例子採用不同的詮釋。

227. 政府當局解釋，在香港法例中並非首次使用例子及附註¹⁰。在條文中提供例子的目的，是解釋條文所適用的情況或闡明有關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由於例子須與其所屬的條文一併詮釋，且具有相應的法律效力，因此無須明文規定法例中的例子的法律效力。條文中的例子訂定為法律的一部分，並構成文意的一部分，必須按之而詮釋條文。換言之，"例子"獲給予一般涵意，並獲賦予作為例子的相應地位。雖然例子往往置於條文的主體內，但亦可置於條文的末處，此舉的好處是令有關條文更易於閱讀。例子的法律地位不受其所在的位置影響。關於對條文中所列的例子是否鉅細無遺的疑問，政府當局指出，過往的法院案例已確定，法例中所提供的例子並非鉅細無遺。因此，條文中所提供的例子純粹是例子，如例子與有關條文不相符，須以該條文為準。

228. 關於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提供附註(包括載有例子的附註)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6)條訂明，"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由於已述明附註"僅供備知"，附註的立法目的十分清楚，即附註僅供讀者備知，別無其他作用。附註不擬具有其他效力(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公司條例草案》載有37項附註，分別置於多項條文的末處。此等附註可分為以下3大類——

- (a) 25項附註提示讀者注意《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有關條文；
- (b) 5項附註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 (c) 7項附註提供條文適用情況的例子或闡明有關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

¹⁰ 在《證據條例》(第8章)第52條及《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的附表中載有例子。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條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2(1)條載有附註。

229. 雖然上述(c)類的附註載有例子，但政府當局澄清，憑藉條例草案第2(6)條，此等附註所提供的例子並無法律效力。政府當局經檢討後認為，適宜把部分載有例子的附註(不具法律效力)改為"例子"(具有法律效力)，並作若干修訂，使其更清晰及簡潔。

230. 鑒於在法例中提供輔助讀者的工具關乎草擬法例的政策，法案委員會已把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法例中使用附註及例子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在法例中使用附註並無提出特別關注，他們原則上不反對在法例中使用例子，但他們提出告誡，認為不可在法例中廣泛依賴例子。關於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一事，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應盡量克制，以免造成並非預期的法律後果，以及在理解條文方面可能出現的糾紛。湯家驊議員認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是否提供例子，應視乎實際需要，以及此等例子是否有利讀者加深他們對有關條文的瞭解。至於使用附註，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公司條例草案》卷帙浩繁，讀者廣泛，提供附註以助讀者瀏覽和瞭解較複雜的條文有其好處，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當局的見解。

231.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和進一步檢討後，將會提出修正案，對《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附註作以下修訂 ——

- (a) 7項包括例子的附註 —— 將3項附註(載於條例草案第175、183及205條)修改為"例子"和作若干修訂，使其更清晰及簡潔，並刪除4項不再需要的附註(載於條例草案第155條、207條、346條及附表10第27條)；
- (b) 其餘30項附註 —— 刪除20項附註(例如載於條例草案第198條、218條、225條、231條、237條、253條、261條、266條、272條、279條、280條、281條、285條、420條、534條、710條及附表10第15、39、45及46條的附註)，並保留10項附註和修訂當中部分附註，使其輔助閱讀的效果更佳(例如載於條例草案第2條、130條、133條、162條、165條、166條、169條、219條、220條及附表10第34條的附註)；

- (c) 在部分條文中加入7項新的附註，以提示讀者注意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391、394、410、453、529、738及883條)；及
- (d) 加入2個新的例子，以助讀者瞭解有關條文的施行(載於條例草案第213及256條)。

在《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根據該條例草案制定的附屬法例

232. 一如《公司條例》現時所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及首席大法官獲賦予權力，可就若干事宜訂立附屬法例，主要為處理有關公司的行政、技術或程序的事宜，當中大部分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法案委員會察悉，《公司條例草案》採納相同的做法，即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技術規定、運作細節及收費項目，以便利日後作出更新。委員詢問將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的附屬法例的性質和內容為何，以及何時提交有關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表示，須制定14套附屬法例(有關詳情載於**附錄V**)，《公司條例草案》才可生效。當局計劃在2012年年底或2013年年初分批提交有關法例。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附屬法例會與《公司條例草案》一併生效。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包括條例草案第32、194、203及269條)亦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及首席大法官訂立規則及規例的權力。該等規則及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據政府當局所述，無須訂立該等規則及規例才可使《公司條例草案》生效。政府當局已就該等規則及規例的範圍提供資料(有關詳情載於**附錄VI**)。此外，條例草案第897條賦予財政司司長一般權力，可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須訂明或獲准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33. 政府當局針對《公司條例草案》相關部分而提出的主要修正案的重點，已載於上文各段。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因應適合情況適用於《公司條例草案》各部分的一般性修正案。其中較重要的修正案如下 ——

- (a) 把向處長交付文件的"14日"改為"15日" —— 這類修正案是因應委員下述的關注而提出：公司向處長交付某些文件作登記或通知之用，14日的期限可能

並不足夠，因為就一些文件而言，《公司條例》所訂的交付期限為15日；及

- (b) 刪除有關條文，以實施取消股本註冊費的安排 —— 財政司司長在其發表的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這類修正案會方便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實施這項建議。

234. 經考慮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團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亦會對多項條文提出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屬技術性或文字上的修改，目的是澄清條文的用意及方便條文的實施，以及改善和維持《公司條例草案》中草擬方式的一致性。

235.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審議其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已提供藍紙條例草案標明修正案文本，並附上解釋各項修訂的文件。該等文件的詳情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236.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亦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237. 政府當局亦提供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擬稿。由於該文件的頁數甚多(逾500頁)，有關印本不會隨附於本報告。有關文件的電子複本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reports/bc03-dcsa-c.pdf>)瀏覽。

建議

238.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2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39. 在2012年6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副主席已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提交口頭報告。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2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直至2011年5月25日)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直至2011年3月14日)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14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曹志遠先生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截至2012年6月11日)

團體

1.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2. 亞洲果業苦主聯盟
3. 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
4.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5.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6.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1. 民主會計師
12. 經濟動力
1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4. 香港工業總會
15. 香港大律師公會
16. 香港總商會
17. 香港會計師公會

18. 香港證券業協會
1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20.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21.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22.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2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4.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25. 投資者權益關注組
2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7. 孖士打律師行
28.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9. 小股東權益關注組
30.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31. 1189珀麗酒店(原永安旅遊)小股東聯盟
3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濤新媒體有限公司
34. 香港英商會
35. 香港加拿大商會
36.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37.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38.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3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40. 香港銀行公會
4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42. 香港電子業商會
43.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44.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45. 香港董事學會
46.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47. 保障投資者協會
48. 香港律師會
49.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50.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51. 信託及遺產專業協會
52. 唐啓興會計師事務所
53. 胡關李羅律師行
54. 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

個別人土

1.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Surya DEVA博士
2. J C
3.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講師林棟樑先生
4. 梁國強先生
5. 盧健恒博士
6.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陸海天博士

7. 譚玉娟女士
8. David WEBB先生
9.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系主任麥偉年教授
10. 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高級講師胡家慈博士
11.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的文件：關於主要建議、
條例草案條文與《公司條例》條文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條文的比較表
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條例草案 各部／附表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建議及 政策事宜	為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而提交的比較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整體政策	CB(1)1522/10-11(02)	--	--
第1部	CB(1)1671/10-11(03)	CB(1)1052/11-12(04)	CB(1)1591/11-12(01) CB(1)1979/11-12(03) CB(1)2019/11-12(03)
第2部	CB(1)1879/10-11(03)	CB(1)2756/10-11(03)	CB(1)1866/11-12(03)
第3部	CB(1)1671/10-11(03)	CB(1)2948/10-11(01)	CB(1)1821/11-12(01) CB(1)1979/11-12(03)
第4部	CB(1)2066/10-11(01)	CB(1)34/11-12(05)	CB(1)1591/11-12(02) CB(1)2019/11-12(03)
第5部	CB(1)2066/10-11(01)	CB(1)225/11-12(02)	CB(1)1591/11-12(03) CB(1)2019/11-12(03)
第6部	CB(1)2175/10-11(01)	CB(1)278/11-12(01)	CB(1)1612/11-12(01)

立法會文件編號			
條例草案 各部／附表	主要建議及 政策事宜	為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而提交的比較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第7部	CB(1)2175/10-11(01)	CB(1)278/11-12(02)	CB(1)1747/11-12(01) CB(1)2019/11-12(03)
第8部	CB(1)2175/10-11(01)	CB(1)278/11-12(03)	CB(1)1747/11-12(02)
第9部	CB(1)1879/10-11(04)	CB(1)331/11-12(01)	CB(1)1979/11-12(01) CB(1)1979/11-12(02) CB(1)2019/11-12(01) CB(1)2019/11-12(03) CB(1)2091/11-12(02)
第10部	CB(1)2280/10-11(01)	CB(1)404/11-12(01)	CB(1)1747/11-12(03)
第11部	CB(1)2280/10-11(01)	CB(1)461/11-12(01)	CB(1)1821/11-12(02) CB(1)1979/11-12(03)
第12部	CB(1)1879/10-11(03)	CB(1)530/11-12(01)	CB(1)1940/11-12(01) CB(1)1979/11-12(03)
第13部	CB(1)2389/10-11(01)	CB(1)744/11-12(04)	CB(1)1747/11-12(04) CB(1)2019/11-12(02) CB(1)2091/11-12(01) CB(1)2115/11-12(01)
第14部	CB(1)2389/10-11(01)	CB(1)807/11-12(01)	CB(1)1591/11-12(04)

立法會文件編號			
條例草案 各部／附表	主要建議及 政策事宜	為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而提交的比較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第15部	CB(1)2439/10-11(06)	CB(1)807/11-12(02)	CB(1)1591/11-12(05)
第16部	CB(1)1671/10-11(04)	CB(1)943/11-12(01)	CB(1)1763/11-12(01)
第17部	CB(1)1671/10-11(03)	CB(1)1003/11-12(01)	CB(1)1591/11-12(06)
第18部	CB(1)1671/10-11(04)	CB(1)1003/11-12(02)	CB(1)1747/11-12(05)
第19部	CB(1)2439/10-11(06)	CB(1)1003/11-12(03)	CB(1)1763/11-12(02) CB(1)2019/11-12(03)
第20部	CB(1)2636/10-11(03)	CB(1)1052/11-12(01)	CB(1)1591/11-12(07) CB(1)2019/11-12(03)
第21部	CB(1)2636/10-11(03)	CB(1)1052/11-12(03)	CB(1)1612/11-12(02) CB(1)2019/11-12(03)
附表1	CB(1)1671/10-11(03)	CB(1)1052/11-12(04)	CB(1)1591/11-12(01)
附表2	CB(1)1671/10-11(03)	CB(1)2948/10-11(01)	CB(1)1821/11-12(01)
附表3	CB(1)1879/10-11(04)	CB(1)331/11-12(01)	CB(1)2019/11-12(01) CB(1)2091/11-12(02)
附表4	CB(1)1879/10-11(04)	CB(1)331/11-12(01)	--
附表5	CB(1)1879/10-11(04)	CB(1)331/11-12(01)	--
附表6	CB(1)1879/10-11(03)	CB(1)530/11-12(01)	--

立法會文件編號			
條例草案各部／附表	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	為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而提交的比較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附表7	CB(1)2636/10-11(03)	CB(1)1052/11-12(01)	CB(1)1591/11-12(07)
附表8	CB(1)2636/10-11(03)	CB(1)1052/11-12(01)	CB(1)2019/11-12(03)
附表9	CB(1)2636/10-11(03)	--	CB(1)2059/11-12(01)
附表9A	CB(1)2636/10-11(03)	--	CB(1)2059/11-12(01)
附表10	CB(1)2636/10-11(03)	CB(1)2756/10-11(03) CB(1)2948/10-11(01) CB(1)331/11-12(01) CB(1)404/11-12(01) CB(1)461/11-12(01) CB(1)530/11-12(01) CB(1)744/11-12(04) CB(1)807/11-12(01) CB(1)807/11-12(02) CB(1)943/11-12(01) CB(1)1003/11-12(01) CB(1)1003/11-12(03) CB(1)1052/11-12(01)	CB(1)2059/11-12(02)

《公司條例草案》可處第3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元而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

建議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第213(3)條 (關於第213(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關乎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建議的股本減少或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刊登所需公告。由於這些建議進行的事宜須藉公司的特別決議批准，故公司成員應已知悉建議。公眾人士亦可取覽有關這些事宜的資料，因為支持這些事宜的償付能力陳述及特別決議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存檔(逾期送交陳述，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此外，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而非一段連續期間的違規事項而作出。因此，我們認為，就這些條文所訂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213(3)條 (關於第213(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遵從以下規定：在訂明時間內於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 	
第256(3)條 (關於第256(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 	
第256(3)條 (關於第256(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遵從以下規定：在訂明時間內於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第372(5)條 (關於第37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把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會計紀錄以印本形式複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條文關乎公司提供資料及備存紀錄的形式。只要有關資料備有電子版本，成員的權益便可獲得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就這些條文所訂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646(5)條 (關於第646(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確保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公司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第82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要求以印本形式提供文件或資料。 	
第372(5)條 (關於第372(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及步驟，以防止會計紀錄被捏改和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關乎會計紀錄和公司紀錄若非藉在經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的方式備存，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紀錄被捏改。罪行主要與公司是否設有完善的制度或機制有關。我們認為，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而非一段持續期間的違規事項而作出。因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再者，《公司條例草案》訂有其他條文和違規罰則，以處理各類登記冊的備存等事宜，藉此保障成員的權益。
第647(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及步驟，以防止公司紀錄被捏改和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第462(5)條 (關於第462(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關乎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為公司一名董事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及關乎公司沒有在該條文終結或屆滿之後，備存該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 由於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某一日而非一段持續期間的實際違規事項而作出，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462(5)條 (關於第46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終結或屆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某一日而非一段持續期間的實際違規事項而作出，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474(6)條 (關於第474(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唯一董事沒有向公司提供以下決定的書面紀錄：該董事所作出任何可由董事會議作出，並具有猶如已在該會議上獲同意的效力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74(6)條關乎公司的唯一董事須在七日內向公司提供在董事會議上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預計這項規定適用於小型一人公司，有關董事即使未有依時遵從規定，也不大可能會影響公眾或其他成員的權益。就違規事項作出檢控，應足以確保規定獲得遵從，因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535(3)及607(3)條都關乎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基於同一理由，就這些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也可刪除。
第53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確保其與唯一成員(亦是公司的董事)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以及在訂明地點備存該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535(3)及607(3)條都關乎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基於同一理由，就這些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也可刪除。
第607(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唯一成員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公司提供其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535(3)及607(3)條都關乎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基於同一理由，就這些罪行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也可刪除。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第533(6)條 (關於第533(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關乎公司須備存與董事訂立的、或董事在當中有利害關係的管理合約；以及關乎公司須在該等合約終止或期滿之後，備存合約最少一年。
第533(6)條 (關於第533(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訂立合約，而某人按該合約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但公司沒有在該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檢控會針對公司在某指定日期而非一段持續期間的違規事項而作出，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第584(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程序紀錄中，就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記錄投票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項罪行關乎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程序紀錄中，就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記錄投票結果。 由於出席成員大會的公司成員應已知悉投票結果，只要成員大會及投票是妥為進行的，成員的權益應不會因延遲記錄有關資料而受到影響。因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可予刪除。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理據
第65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按財政司司長藉規例訂明的規定，披露公司名稱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罪行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附表7內，作為處長可不起訴的罪行。待草案實施後，這些違規事項預料會以罰款代替起訴的方式處理。
第780(8)條 (關於第78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香港公司沒有在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地點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沒有在顯眼的地方展示一項告示，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及其生效前制訂的附屬法例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1	第25條	第304條及第8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25(1)條訂立規例，規定就以下事意向處長繳付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處長的任何職能；或 (b) 為與執行職能有關的目的而提供的服務或設施。 • 有關規例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定須由該等規例指定或須根據該等規例釐定的費用的款額； (b) 訂定在不同情況下須就相同事宜繳付不同費用；及 (c) 指明於何時及如何繳付費用。 • 須繳付的費用會包括註冊文件、查閱文件、發出許可證及其他雜項費用。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2	第47、53、648及將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的新條文 ¹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按第47(1)條提出有關不提供住址或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查閱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以及訂明該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及費用；及 (b) 可根據第53(4)條或將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的新條文，獲披露受保護或不供查閱的住址和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實體、披露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預期有關實體最少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資料所關乎的人及獲其授權的人； (ii) 相關公司的成員； (iii)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其他監管機構；及 (iv) 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 ● 就會根據第635及642條不提供其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內的住址及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查閱的公司，規例亦會訂明不提供該等資料予查閱的方式。

¹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有關披露根據第47條不供查閱的資料的條文。該條文會與第53及54條類似。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3	第73條	第1附表中的A、C、D及E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預期將會有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公司可採納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將上述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則為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在適用範圍內，即構成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部分。 • 預期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的涵蓋範圍會與現時的A表類似，並作出適當修訂，包括令其在格式及草擬方面更為清晰的修訂。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在很大程度上會較為簡單，以反映小型公司的運作方式。 • 有別於現時只提供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格式的C及D表，章程細則範本涵蓋範圍會較為全面。不過，考慮到香港絕大部分擔保有限公司屬中小型，章程細則範本將會較簡單及簡潔。
4	第96條	第22B條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32E章)	財政司司長可指明任何字或詞，公司除非獲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以載有有關字或詞的名稱註冊。這附屬法例的效用與現時《公司(指明名稱)令》(第32E章)一樣。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5	第355條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350及352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預期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將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備存於其在香港我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在香港的地方； (b)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354(2) 條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規例會訂明希望查閱紀錄的人士須提供的通知。如有所須的通知，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容許該人查閱紀錄及複印紀錄；及 (c) 訂明非公司成員根據第354條查閱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須繳付的費用。 • 本附屬法例的條文會與在第12部下有關香港公司的公司紀錄的附屬法例一致(見下表第11項)。
6	第441條	第141E條及《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定本條例就根據第440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報告")的適用情況。其中，規例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視乎報告的修改方式而訂定不同條文；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p>(b) 可訂定公司的核數師在經修改的報告方面的職能；及</p> <p>(c) 如報告在修改前已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已送交成員，要求公司採取指明的步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規例會以《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規例會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修改的報告須於顯眼位置載有有關修訂的陳述； (b) 核數師須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擬備報告；及 (c) 經修改的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在修訂後的指明期間內於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及/或送交成員，並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7	第443條	第129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根據第380(1) 或(2) 條須載於董事報告內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董事報告的其他規定。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規例》第129D條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的董事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有安排的其中一方為公司或其他相關公司，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能藉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須有一項陳述就該等安排的效果加以解釋； (b) 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合共捐出總額不少於10,000元的款項作慈善或其他用途，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根據第9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 (c) 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參與的股票掛鈎安排的詳情； (d) 股息的款額(根據第9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及 (e) 如有董事因與公司管理層持不同意見而辭職，其給予公司的理由(根據第9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8	第443條	第161(1)、161B(1)至(7)、(11)和(17)、161BB(1)及161C(1)、(2A)和(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根據第378(1)條須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其他規定。 • 預期規例會集中於與董事利益有關的資料，並會以現時《公司條例》第161、161A、161B及161BB條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財務報表的附註須包括以下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的薪酬； (b) 就上市公司而言，在購股權及股份方面的利益； (c) 超出董事應有的退休福利； (d) 就失去職位作出的付款；及 (e)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受第11部管制(包括有利於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或是類似交易，而當中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相當利益關係。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9	第443條	第141CB及141CF條和《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2M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根據第430(2) 條須載於財務摘要報告內的資料； (b) 訂明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其他規定；及 (c) 訂定公司根據第433(2)條向成員發出的通知及成員向公司發出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的格式和內容。 • 預期會以現時《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2M章)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是按公司的相關報告文件擬備，並須載有以下有關公司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資料及詳情； (b) 董事報告內須載有的資料； (c) 相關董事陳述及意見(例如財務報表沒有妥為提備，或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相互抵觸等)； (d)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可能影響公司的重要事件；及 (e) 任何其他為確保報告須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一致所需的資料。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規例亦會就公司根據第433(2)條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通知的格式和內容列明技術規定。舉例來說，規例會規定通知必須訂明成員可要求公司向其送交全套報告交件或以財務摘要報告取代。如意向通知是往香港地址投遞，公司須預付郵資。
10	第443條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376(8)(a)條訂明團體。在《公司條例草案》內對"會計準則"的提述是指該團體發出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預期該團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11	第648條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就《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須備存公司紀錄、備存公司紀錄以供查閱及提供公司紀錄的副本或文本的公司所負有的責任，作出規定。規例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明備存公司紀錄的地方。預期公司可將公司紀錄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在香港的地方； (b) 就查閱公司紀錄或提供副本訂定條文。規例會訂明希望查閱紀錄的人士須提供的通知。如有所須的通知，公司須容許該人查閱紀錄及以硬本或電子方式複印紀錄；及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c) 訂明非公司成員查閱公司紀錄的費用，及複印紀錄的費用。
12	第650及651條	第9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訂明位置展示訂明資料。其中，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外展示其名稱； (b) 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其中，公司須在其網頁上展示其名稱，在業務函件及其他正式刊物上亦須展示其註冊號碼。有限責任的公司須在名稱上加入"有限公司"(獲豁免除外)；及 (c) 在於公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有來往的人的要求下，向該人提供訂明資料。資料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備存公司紀錄的位置，以及紀錄的種類。
13	第716條	第168A及29條和《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	<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預期規例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呈請書的提交、送達及送回，以及就命令刊登公告訂明格式、內容及方式；及 (b) 訂明費用賦權原訟法庭訂明費用。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14	第792及793條	第333、333B、334、335、336及359A(1)條和《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可就註冊非香港公司修訂帳目訂立規例。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第20及21條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 • 財政司司長亦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第16部提交的申請、通知及申報表所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的文件。預期規例會以《公司條例》第333、333B、334、335及336條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適當修訂。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第764(2)或(3)條所指的申請或第766(2)條所指的申報表可載有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及為該目的訂定程序及規定。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向第1/2001號所列的做法及程序為藍本而制訂。

可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制訂但不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制訂的規則及規例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備註
1	第32條	不適用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2	第194條	第48F條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對第4部第8分部第1之分部關於股本規定的寬免加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變通。
3	第203條	第49Q(1)(d)及(4)條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p> <p>(a) 修改償付能力測試，或修改該測試對任何事宜或事宜類別的適用情況；或</p> <p>(b) 修改董事為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目的而得出意見時須考慮的事宜。</p>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 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 內的相關條文	備註
4	第269條	第49Q(1)(a)至(c)及 49Q(4)條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下述任何事項對第5部第4分部的任何條文作出變通 ——</p> <p>(a) 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所需的授權；</p> <p>(b) 公司放棄根據合約(包括待確定回購合約)回購本身的股份的權利所需的授權；及</p> <p>(c) 公司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交付處長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p>
5	第716(1)(b)條	第168A(6)及296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訂明須就第14部第2分部的法律程序(有關不公平損害權益的法律程序)支付的費用。
6	第897條	第359A(1)條	財政司司長可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須訂明或獲准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